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1) 有關收購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
全部權益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BofA Merrill Lynch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的第6至29頁。

獨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的第30至31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第32至63頁。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6
II. 收購事項	7
I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16
IV. 有關本公司及中石化集團之資料	26
V. 上市規則涵義	27
VI. 股東特別大會	28
VII. 一般事項	28
VIII. 推薦建議	2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榆濟管道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榆濟管道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有關榆濟管道公司之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有關估值報告之函件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經貿冠德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於榆濟管道公司之全部權益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收購協議」	指	中國石化與經貿冠德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收購協議；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頒佈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獲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包括服務外包框架協議及儲氣庫租賃框架協議；
「財務顧問」	指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儲氣庫租賃框架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儲氣庫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榆濟管道公司出租若干儲氣庫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德」	指	惠州市大亞灣華德石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委任譚惠珠女士及黃友嘉博士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中石化集團公司、中國石化、聯合石化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 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就租賃與榆林—濟南管道項目相關之若干幅土地及房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榆濟管道公司向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指定之天然氣輸送點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
「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之持續交易，包括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及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中國石化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服務外包框架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服務外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外包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作為登記股份持有人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

釋 義

「經貿冠德」	指	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股份代號：386）、上海（股份代號：600028）、紐約（股份代號：SNP）及倫敦（股份代號：SNP）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石化集團」	指	中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分公司，中國石化之分公司；
「冠德國際」	指	中國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國家」	指	中國政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合石化」	指	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榆濟管道公司全部權益編製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或「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指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名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榆濟管道公司」	指	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榆林－濟南管道項目；

釋 義

「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財務就中石化財務提供若干財務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榆林—濟南管道項目」	指	中國陝西榆林至山東濟南約944.93公里途經中國陝西、山西、河南、山東四省的天然氣管道及相關設施；
「湛江港石化碼頭公司」	指	湛江港石化碼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經貿冠德持有其50%股權及由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權，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十億立方米」	指	十億立方米；
「公里」	指	公里；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而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或可能已或可能按此匯率兌換的聲明。

* 本通函提述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彼等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執行董事：

陳波先生(主席)
朱增清先生(副主席)
朱建民先生
譚克非先生
周峰先生
葉芝俊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4樓

**(1) 有關收購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
全部權益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其有關自中國石化收購榆濟管道公司全部股權之收購事項及於完成後榆濟管道公司與中國石化之附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II. 收購事項

A. 收購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b) 訂約方

(i) 賣方：中國石化

(ii) 買方：經貿冠德

(c)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中國石化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經貿冠德有條件同意購買於榆濟管道公司的全部權益，而榆濟管道公司擁有榆林－濟南管道項目。

(d) 代價

經貿冠德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2,576,881,100元。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將自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之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其他股本／債務融資（視乎董事會安排）支付代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落實任何股本／債務融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將由董事會考慮如市況及金融機構融資條款等多種因素後酌情決定。

(e)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經貿冠德與中國石化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照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由中國政府指定從事國有資產估值）所評估榆濟管道

董事會函件

公司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包括收益法)而釐定。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乃獨立於本公司、中國石化、財務顧問、本公司核數師(即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榆濟管道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即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使用收益法按以下基準對榆濟管道公司全部權益進行估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i)通過採用收益法，訂約方將考慮榆濟管道公司之未來業務潛力及財務表現(受限於下文「(f)估值方法及假設」分段所載之假設)等因素；及(ii)收益法符合有關中國國有資產估值之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榆濟管道公司由中國石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方式為注入與榆林－濟南管道項目有關的資產及負債，該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前後開始運營。根據榆濟管道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榆濟管道公司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91,260,000元及人民幣1,539,37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榆濟管道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淨利潤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十一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330.09	352.52	331.99
除稅後淨利潤	247.56	264.39	248.99

本公司了解到，對於中國石化而言，榆濟管道公司全部權益之原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466,810,000元。

(f) 估值方法及假設

於估值日期，根據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榆濟管道公司全部權益之業務估值約為人民幣2,576,880,000元。於估值日期，根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榆濟管道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39,370,000元。

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已經由董事會審閱以協助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估值師採用(其中包括)收益法編製之榆濟管道公司之業務估值就上市規則第14.61條而言構成溢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2條下之規定適用於收購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榆濟管道公司全部權益之該業務估值乃經適當及謹慎查詢後編製。

估值報告列明，於估值過程中，對榆濟管道公司溢利預測所作出之主要假設如下：

- (1) 於榆濟管道公司運營中，適用於榆濟管道公司之現有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及經濟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2) 榆濟管道公司將維持其持續運營，與其現有業務運營模式相符；
- (3) 中國之現行稅基及稅率、銀行貸款利率及其他費用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4) 並無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測因素導致重大不利影響；
- (5) 假設榆濟管道公司之技術團隊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各年度仍然相對穩定，且核心專業人員並無嚴重流失；
- (6) 假設榆濟管道公司現有及日後管理人員為負責人，且榆濟管道公司管理層可穩定地促進其發展計劃及公司可維持有利運營環境；

董事會函件

- (7) 榆濟管道公司日後經營者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重大違規而可能影響榆濟管道公司發展及盈利；及
- (8) 假設榆濟管道公司提供之財務報告中所用之會計政策及盈利預測所用之會計政策及會計計算在重大方面基本不變。

本公司已委聘榆濟管道公司之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方法，而評估榆濟管道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全部權益公允值之業務估值正是基於此方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榆濟管道公司之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函件及財務顧問之函件已遞交予聯交所並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本通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榆濟管道公司於估值日期之估值屬公平合理。

有關估值報告之其他資料

茲提述本通函附錄五「估值報告」，且估值師已進一步審閱及確認下列資料：

- (1) 於第V-16頁「(二)房屋建構築物：重置全價的確定」，就用於釐定重置全價的建築安裝工程、前期費用及資金成本而言，基準為：
(a) 建築安裝工程開支乃基於經審核資料的施工量及於估值日期在有關地區的固定建築安裝工程開支；(b) 前期費用乃基於中國石化的固定價格標準；及(c) 資金成本乃基於(主要原材料開支+建築安裝工程開支+前期費用) x 合理工作天數 x 利率/2
- (2) 於第V-16頁「(二)房屋建構築物：2.成新率的確定：(2)打分法成新率」，用於釐定成新率的評分標準背景：依據有關房屋(建)構築物的評分標準，對房屋(建)構築物的不同構成部分進行勘察、對比、打分及匯總得出成新率。根據基於《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

準》、《鑒定房屋新舊程度的參考依據》及《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評分標準及修正系數》所作的調查，主要檢查內容包括：打分法成新率 = 建築物打分 × G + 翻新打分 × S + 設備打分 × B (G：建築物權重；S：翻新權重；B：設備權重)

- (3) 於第 V-22 頁「4. 折現率的選取」，用於釐定折現率的參數包括：
(i) 權益資本成本乃基於估值報告所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的計算結果，即 12.94%；(ii) 債務資本成本乃基於於估值日期時間點由中國銀行宣佈的長期貸款利率，即 6.00%；及 (iii) 所得稅率乃基於被評估企業適用的稅率，即 25%。基於上述，折現率為 11.42%。
- (4) 就敏感性分析而言，估值師確認，榆濟管道公司全部權益估值的主要參數為：(1) 收入、(2) 成本及 (3) 折現率。就收入及成本而言，估值師表示，由於計算收入時乃基於輸送量及國家定價、連接至榆林－濟南管道項目的天然氣田的天然氣產能、年輸送能力及來自其客戶及最終客戶且具有穩定現金流量的穩定需求，以及政府指定的穩定價格，估值師認為並無必要編製有關收入增長的敏感性分析，而成本乃根據固定資產折舊、電力成本及儲氣庫租金等計算。首先，折舊乃按固定資產原成本及相對準確的折舊政策而釐定，且該折舊並不影響公司現金流量。其次，電力成本主要來自使用具有穩定輸送功率以及標準規格及功能的加壓機，據此，估值師認為電力成本將穩定。再次，估值師亦認為儲氣庫租金穩定，且基於儲氣庫租賃框架協議的定價。估值師認為，中國國內仍處於降息週期，折現率應介乎 10.82% 至 11.42%。下表說明按基於最終估值結論的收入以折現率變化而對公平市值所作的敏感性分析。

董事會函件

折現率	估值 (人民幣)
11.42%	2,576,881,100
11.27%	2,639,262,900
11.12%	2,703,177,100
10.97%	2,768,294,300
10.82%	2,834,644,200

(g)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中國石化及經貿冠德正式簽署收購協議;
- (ii) 訂約方已完成各自有關收購事項之內部審批程序並已獲得相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
- (iii) 訂約各方已就收購協議獲得審批機構(包括中國商務部)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i)已獲達成。倘任何條件於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之日起計12個月內仍未達成,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同時終止。

(h)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訂約方協定之日完成。於完成後,榆濟管道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榆濟管道公司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B.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繼續擴大本集團的營運規模、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擬自中國石化收購其持有的榆濟管道公司的100%權益。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一致,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的戰略優勢,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點:

1. 獲益於中國對天然氣的長期消費需求

近年來，中國經濟持續穩定的發展和政府對環境保護的大力關注以及持續投入拉動了國內天然氣剛性需求的快速增長。

二零一三年，中國天然氣進口量同比大增25%，達到約530億立方米，全年天然氣消費量達到約1,500億立方米，天然氣對外依存度首次突破30%，達到約31.6%。根據中國「十二五」規劃，預計二零一五年中國將成為世界第二大天然氣消費國，屆時中國天然氣產量將達到約1,760億立方米，消費量超過2,300億立方米。展望未來，二零二零年前中國天然氣需求仍將處於快速發展期。根據中國「十三五」規劃及國際能源署(IEA)的預測，預計二零二零年天然氣需求量將達約3,500億立方米，二零二零年突破3,920億立方米。

榆林－濟南管道項目承擔著鄂爾多斯盆地大牛地氣田天然氣的外輸任務，是本集團實現天然氣倉儲物流領域佈局的重要資產，可使本集團獲利於中國天然氣市場的快速增長和利好發展態勢。

2. 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定位，有利於增強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發展定位是成為國際一流的石化倉儲物流公司，為實現該發展，本集團積極發展並不斷整合石化倉儲物流設施建設和經營業務，先後完成了對湛江港石化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寧波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和唐山曹妃甸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總計六(6)家原油碼頭公司的權益收購工作，初步具備了國際一流倉儲物流公司的雛形。

有關收購事項的榆林－濟南管道項目的管道全長約944.93公里，西起中國陝西省榆林，東至山東齊河，途徑陝西、山西、河南和山東四省，年設計輸氣量為30億立方米，主要輸送中國石化於鄂爾多斯盆地大牛地氣田生產的天然氣

至華東地區山東省，是中國「十一五」規劃確定的重大能源項目和重點工程，也是中國規劃建設的天然氣輸氣管網的重要組成部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收購事項有利於優化本集團油氣倉儲、管道等中游基礎設施的佈局，進一步豐富戰略資產組合，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多元化，加快本集團的專業化發展，提升本集團的運營能力及天然氣儲運和物流體量，使核心油氣倉儲運輸業務規模再上一個新的台階。

3. 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目前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惠州華德石化有限公司擁有一條約174公里長的原油運輸管線。本集團的管線資產規模相對較小。通過收購榆林－濟南管道項目，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現有管線運輸資產規模。同時由於榆林－濟南管道項目收益來自價格受監管且產生穩定現金流的天然氣資產，並受益於天然氣消費的大規模普及和市場份額的不斷提升，有利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4. 為未來發展建立平台

於完成後，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收益及現金流將大幅提升。在為中石化集團上中下游業務發展提供優質高效倉儲及物流服務的同時，本集團通過充分利用中石化集團自身需求和倉儲物流資源優勢，與中石化集團的上中下游業務形成協同效應。對本公司發展成為世界領先原油倉儲及物流公司的戰略目標，具有十分積極的促進作用。除收購事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自中石化集團收購其他業務或資產之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收購協議的收購事項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C.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榆濟管道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榆濟管道公司之財務資料將合併至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將其業務側重於原油及石油產品貿易、原油碼頭及其配套設施營運以及天然氣輸送服務。

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1,002,200,000港元及857,300,000港元，而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及備考總負債將為17,293,000,000港元及8,465,700,000港元。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及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總資產約為857,300,000港元。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已增加至約17,293,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總負債約為10,144,900,000港元。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負債已減少至約8,465,7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為10,144,900,000港元。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總權益已減少至約8,827,300,000港元。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淨利潤為491,400,000港元及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榆濟管道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前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52,520,000元及人民幣331,990,000元。董事相信，榆濟管道公司於日後將能夠為股東帶來利益。

本通函附錄一乃載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其編製基準。

D. 榆濟管道公司之業務模式

榆濟管道公司由中國石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方式為注入與榆林－濟南管道項目有關的資產及負債，該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前後開始運營。於重組前，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負責向客戶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榆濟管道公司主要通過其榆林－濟南管道項目從事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榆濟管道公司收入來自向其客戶（包括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獨立城市燃氣運營商）提供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為提高行政及管理效率及減少可能行政開支，並減低來自獨立城市燃氣運營商的可能信貸風險，自二零一三年年底起，榆濟管道公司僅就向指定交付氣點運輸天然氣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進行交易。換而言之，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成為榆濟管道公司之唯一客戶及所有收入均來自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就提供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進行之交易。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直接與其客戶（包括獨立城市燃氣運營商）進行交易以銷售及運輸天然氣，並從其客戶收取天然氣運輸費用，而該費用將依照國家定價。

榆林－濟南管道項目為獨特的基礎設施項目，其負責輸送中國石化大牛地氣田的天然氣及途經陝西、山西、河南、山東四省，是中國「十一五」規劃確定的重大能源項目和重點工程，也是中國規劃建設的天然氣輸氣管網的重要組成部分。

據榆濟管道公司董事告知，並無與榆林－濟南管道項目覆蓋範圍類似的其他類似項目及目前油價下跌對榆濟管道公司之貿易前景及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乃由於管輸費價格已於管道開始運營時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固定價格釐定。

I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榆濟管道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其與中國石化及中國石化附屬公司之持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A. 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完成後產生的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其上限價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及因此將不合資格為最低限額交易及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a) 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榆濟管道公司已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就由榆濟管道公司為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提供天然氣管道輸送服務（通過榆濟管道公司擁有的榆林－濟南管道項目輸送至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指定交付氣點）訂立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

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定價基準

根據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管輸費乃依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榆林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的批覆》（發改價格[2010] 2780號）釐定，及協議下的天然氣管輸費將根據國家或相關地方政府機構公佈的調整而作出調整。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榆濟管道公司就該等與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所收取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000,000元、人民幣138,000,000元、人民幣222,000,000元及人民幣1,047,8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天然氣管道輸送服務之收入主要來自與獨立城市燃氣運營商之交易。自二零一三年年底開始，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訂立所有有關提供天然氣管道輸送服務之交易，而非與該等獨立燃氣運營商訂立交易。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明顯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及付款條款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下該等交易將收取之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43,000,000元、人民幣1,478,000,000元及人民幣1,550,000,000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考慮的因素包括(i)就榆林－濟南管道項目管輸費國家規定價格或政府批准價格、(ii)歷史交易金額、(iii)榆林－濟南管道項目天然氣輸氣量及(iv)天然氣的市場需求。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天然氣管道輸送服務交易金額（估值師用於達致榆濟管道公司之估值）；及(ii)為使榆濟管道公司運營具靈活性的每年10%緩衝而釐定。

該等交易之付款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按逐次交易基準釐定，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該等交易之單獨協議將由榆濟管道公司及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根據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規格及要求（如數量、交付點及輸送期限）而簽訂。於訂立單獨協議前，本公司及榆濟管道公司之管理層將不時考慮中國其他省份有關類似交易（如四川至上海的中國石化管道）之市場慣例。由於訂約各方將根據各交易之規格及要求訂立單獨協議，付款條款亦將由訂約各方按逐次交易基準協定。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的價格將由榆濟管道公司根據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按國家定價收取，而不會扣除成本或收費。

(b) 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財務訂立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由中石化財務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集團內財務服務。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中石化財務向榆濟管道公司於中國境內提供之集團內財務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委託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轉賬及相關結算服務以及規劃結算計劃。中石化財務已同意應榆濟管道公司之要求或指示，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除上述服務以外之財務服務，惟中石化財務已獲得中國銀監會之相關批准。

定價基準

中石化財務已承諾，向榆濟管道公司於中國境內提供上述財務服務時遵守以下原則：

- (i) 榆濟管道公司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之利率定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存款利率；且為遵守法律及法規，不得低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
- (ii) 中石化財務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且為遵守法律及法規，可將利率降低若干百分比且不得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貸款利率；
- (iii) 貼現服務之貼現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貼現率；並參考市場狀況，且不得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貼現率；
- (iv) 委託貸款之服務費用不得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收取之費用；及
- (v) 轉賬及相關結算服務以及規劃結算計劃之服務免收費用。然而，倘獨立商業銀行對中石化財務收取涉及轉賬及相關結算服務之任何服務費用，則中石化財務將向榆濟管道公司收取相同費用。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a)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石化財務將確保資金管理資訊系統安全及穩定運行，該系統已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之安全測試，且已達到商業銀行之國家安全等級標準。

董事會函件

- (b) 中石化財務將保證其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之金融機構風險監控指標並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 (c)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石化財務將允許榆濟管道公司於每個營業日檢查其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狀況，以使榆濟管道公司可監控並確保榆濟管道公司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於任何時間之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於任何時候不超過有關上限。
- (d) 如違反法律或法規，中石化財務須即時知會榆濟管道公司，並確立程序與計劃以糾正及緩解有關情況。
- (e) 中石化財務會按要求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榆濟管道公司存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20,000元、人民幣1,710,000元及人民幣3,050,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則約為人民幣247,560,000元。

年度上限

(a) 存款服務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榆濟管道公司於任何時候存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建議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於釐定上述上限時，榆濟管道公司已考慮榆濟管道公司未來業務擴張、業務量預期增加、現金流變動預期增長以及以下因素：

- (1) 中石化集團為加強資金之集中管理並監督資金之用途，將利用依託中石化財務之「資金池」平台，聚集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之資金，利用中石化集團各成員公司資金收支在時間上之差異所形成之頭寸，在中石化集團內部發放貸款，以支持中石化集團及本集團發展；

- (2) 中石化財務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三年來一直維持優良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且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其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國內商業銀行水平。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財務合作可以降低財務費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結算成本及控制風險；
- (3) 榆濟管道公司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將獲得利息收入，利率等於或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
- (4) 就榆濟管道公司在中石化財務的資金結算業務而言，結算費用將由中石化財務承擔，榆濟管道公司無須向中石化財務支付結算費用，惟如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財務收取該類費用，則中石化財務將向榆濟管道公司收取相同費用；
- (5) 中石化財務承諾，主要股東不會挪用榆濟管道公司之資金；及
- (6) 鑒於榆濟管道公司之日後發展及需求，董事會計劃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榆濟管道公司存入中石化財務的存款。

(b) 貸款服務及從事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

鑒於中石化財務提供予榆濟管道公司之貸款服務乃按照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而抵押任何資產，故有關貸款服務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規定。因此，有關服務並無設定任何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之貸款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委託貸款及其他服務

除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外，中石化財務或會提供予榆濟管道公司之其他服務為委託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其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按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相若或屬更佳之條款訂立。

榆濟管道公司就委託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應付予中石化財務之費用總額將不高於類似地區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類似委託貸款及財務服務收取的費用或不遜於類似地區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類似委託貸款及財務服務提供之條款。本公司預期該應付費用之各項百分比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倘若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石化財務提供予榆濟管道公司之其他財務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水平，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獲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獲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其上限價值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高於0.1%，故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a) 儲氣庫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訂立儲氣庫租賃框架協議，據此，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同意向榆濟管道公司出租若干儲氣庫設備，租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定價基準

根據儲氣庫租賃框架協議，榆濟管道公司向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租賃儲氣庫設備將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成本及稅項後公平磋商持續進行及將根據國家政策進行調整。本公司於釐定價格時亦考慮如租賃儲氣庫設備之歷史成本、於臨近地區租賃類似設備之可資比較市場價格及營業稅等因素。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榆濟管道公司就該等交易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約人民幣85,700,000元及人民幣69,400,000元。

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榆濟管道公司將應付之儲氣庫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95,000,000元、人民幣97,000,000元及人民幣97,000,000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的因素包括天然氣設備的儲存容量、費用及適用稅率。

(b) 服務外包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訂立服務外包框架協議，自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購買有關榆林－濟南管道項目的若干服務及產品，包括：

1. 榆濟天然氣管道的運營；
2. 榆濟天然氣管道之維護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3. 管理及維護儲氣庫及相關設施；及
4. 榆濟管道公司所需的其他服務及產品。

於完成後，榆濟管道公司將按持續基準自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獲得上述若干服務、產品及協助。根據服務外包框架協議，其有效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外包框架協議由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外包服務將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提供服務及產品之成本及稅項後公平磋商持續進行。本公司於釐定價格時亦考慮的因素包括(i)天然氣管道之經營費用，如僱員薪金及培訓費用及社保供款、天然氣管道維修及保養費、保險費、燃油費、營業稅及其他費用，(ii)有關服務外包框架協議項下服務之歷史成本，及(iii)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估計市場價格。榆濟管道公司管理層將自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服務外包框架協議項下類似服務及產

品)獲得價格，且將將該等價格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不時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費用對比。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榆濟管道公司就有關交易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5,490,000元、人民幣162,250,000元、人民幣304,670,000元及人民幣215,150,000元。

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榆濟管道公司將就服務外包框架協議下該等交易應付之總額應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40,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0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的因素包括經營榆濟管道項目涉及的天然氣管道維護費、僱員薪金及社保供款，以及適用稅率。

C.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產生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現時或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會總體認為，進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該等交易已促進及將促進及發展本集團天然氣輸送業務及營運，而該業務將於完成後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以及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維修及支持服務。本集團希望能尋求支援及維持與中國石化的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按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公平協定，且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為加強本集團之業務活動，憑藉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業務活動帶來之有利支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有利。

D. 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本集團亦已制訂及採納系列措施及政策，包括合約政策、關連交易管理方法及內部控制管理方法，以規管進行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協議進行及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乃屬公平及合理。

於就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任何協議前，本公司財務部及風險控制部門將審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倘適用)，以確保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已就管理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制定若干內部規則及規例，以確保定價機制透明化且該定價機制須受到本集團嚴格審查，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及合理的方式進行且於所有方面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之財務部及風險控制部門亦隨機對有關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及本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內部評估，以確保該等措施仍屬完備及具效力。財務部及風險控制部門將不時召開會議，討論及評估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隨後將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評估結果，且亦將及時監督交易金額及管理業務運營過程期間的合規性。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核數師提供資料以便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妥為審閱該等交易及確保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此外，本公司將就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若干審閱、申報及披露之規定，包括(a)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於本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將其副本提交金聯交所)，確認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得董事會批准；(ii)已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iii)已根據規管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並未超過本通函披露之年度上限；董事會須於本公司年報內載列其核數師是否確認上文(a)段所述之事宜；及(b)倘規管非豁免建議

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有任何變動或更新，本公司將就該變動或更新後受影響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V. 有關本公司及中石化集團之資料

(a)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原油及石油產品貿易，原油及石油產品碼頭、天然氣管道及配套設施營運，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倉儲、物流、運輸及碼頭服務，及全球分銷原油、石油產品和天然氣以及國際物流代理服務。

(b) 有關中國石化之資料

中國石化為綜合能源及化工公司，經營上、中、下游業務，於香港、上海、紐約及倫敦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1) 勘探及開發、生產及買賣原油及天然氣；(2) 加工原油成精煉石油產品、生產精煉石油產品，以及買賣、運輸、分銷及營銷精煉石油產品；及(3) 生產、分銷及買賣化工產品。

(c) 有關榆濟管道公司之資料

榆濟管道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及經營天然氣管道及維護以及天然氣管道相關技術業務。榆濟管道公司由中國石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方式為注入與榆林－濟南管道項目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榆濟管道公司擁有陝省西榆林至山東省濟南約944.93公里途經中國陝西、山西、河南、山東四省的天然氣管道及相關設施及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前後開始運營。

主幹線按年設計運輸量30億立方米建造及在榆林－濟南管道項目的增壓升級工程完成後，預計年度運輸量將增至50億立方米。預計增壓升級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底竣工及就該項目的進一步資本承擔將約為人民幣380,000,000元。該管道主要輸送中石化集團於華北鄂爾多斯盆地大牛地氣田（其為國有企業第二大氣田項目）生產的天然氣，且天然氣現正輸送至濟南的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

(d) 有關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之資料

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為中國石化之分公司，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長輸管道、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及儲氣庫等的建設和運行管理，以及長輸管道沿線及液化天然氣項目的市場開發和天然氣銷售。

(e) 有關中石化財務之資料

中石化財務為一間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正式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中石化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並依照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及中石化集團公司分別擁有中石化財務49%及51%之權益。中石化財務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委託投資服務。

V.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由於冠德國際(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1,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為中國石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冠德國際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於完成後，榆濟管道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與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之規定。

就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本節「I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B. 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之各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此等交易及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冠德國

際、中石化集團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所載之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有關詳情。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該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VI.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召開，於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冠德國際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隨函附奉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建議股東閱讀通告並按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b) 冠德國際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批准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 (d) 方中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 China development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退任。鑒於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榆濟管道公司之申報會計師，故方中先生將不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包括與之相關的一切事宜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包括與之相關的一切事宜而提呈之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 30 頁至第 31 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 32 頁至第 63 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地方及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波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敬啟者：

**(1) 有關收購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
全部權益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收購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其認為(i)收購協議及(ii)有關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收購事項及(ii)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收購事項及(ii)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收購事項及(ii)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理由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有關(i)收購事項及(ii)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與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訂立(i)收購事項及(ii)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以及釐定其條款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達致其有關(i)收購事項及(ii)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吾等謹請閣下細閱該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出的意見後，認為(i)收購事項及(ii)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通函末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博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1) 有關收購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
全部權益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2) 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函件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由於冠德國際（ 貴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1,50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為中國石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完成後，榆濟管道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與中國石化、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交易將成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各上限價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高於5%，因此，該等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所載之相關規定於 貴公司年報內披露於財政年度進行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詳情。

冠德國際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惠珠女士及黃友嘉博士組成，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方中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China development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退任。鑒於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榆濟管道公司之申報會計師，故方中先生將不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中國石化及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並無關聯，因而被視為合資格就該等交易發出獨立意見。除 貴公司就是項委聘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中國石化、彼等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在達致吾等之見解及推薦意見時，吾等曾審閱(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交易之公告、收購協議、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三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及載列於通函的榆濟管道公司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吾等亦與 貴集團及榆濟管道公司之管理層討論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注意到，董事會已審閱通函附錄五所載估值報告，以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轉讓代價」)。吾等於達致本函件的全面意見時已考慮上述估值。吾等認為估值報告為釐定轉讓代價的主要參考資料，因此吾等於評估其是否公平合理時，與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商討於估值報告中採用的基準、假設及方法，惟吾等於達致本函件的全面意見時並未嚴重依賴該等估值。

此外，吾等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及意向，並假設所獲提供的資料、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直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完成收購事項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乃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榆濟管道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須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及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i)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ii)提供原油碼頭服務；及(iii)經營船舶租賃服務。於二零一二年， 貴集團通過收購於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寧波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和唐山曹妃甸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五家合營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東岸深水原油碼頭業務)的共同控制權益的組合完成擴大其於華北、華東及華南的原油運輸系統。

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上半年，中國境內六家碼頭公司(包括湛江港石化碼頭公司及五家合營公司)合計吞吐量78.22百萬噸，實現投資回報約284,000,000港元，同比增加約32.09%；貴公司下屬的歐洲合營公司Vesta Terminal B.V.投資回報約為33,230,000港元，同比增加約64.83%，為提升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提供了強有力的動力。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 貴公司要在做好各項經營工作的同時，努力推進收購榆濟管道公司工作，並力爭儘快完成資產收購。此外，還要採取各項有效措施，繼續積極拓展倉儲、物流項目，力爭生產、經營和公司發展再創佳績。

2. 貴集團的最近財務業績及狀況

謹請獨立股東垂注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載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貴集團主要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a)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業績及 貴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概要：

表 1：貴集團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510,630	13,049,149	23,355,579	22,041,792
毛利	153,311	71,146	154,782	239,3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383	63,586	108,780	92,00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60,363	165,902	456,966	59,759
期內／年內股東應佔溢利	377,284	230,864	491,397	291,738
每股盈利	15.18港仙	10.52港仙	21.00港仙	15.49港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經審核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23,355.6百萬港元及491.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分別增加6.0%及68.4%。營業額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油交易量由二零一二年的3.35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3.65百萬噸，使得原油貿易分部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20,936.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2,435.9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乃由於客戶對煉油廠設備進行計劃維護及 貴集團租船業務經營虧損增加。溢利增加乃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收購五家合營公司(主要經營原油碼頭及其輔助設施)並使得應佔合營公司業績由二零一二年的59.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457.0百萬港元導致於二零一三年投資回報大幅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綜合未經審核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3,510.6百萬港元及377.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分別減少73.1%及增加63.4%。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因 貴集團核心業務調整使得原油交易量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511,300噸，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74.9%。毛利提高乃由於終止租船合約虧損及客戶完成煉油廠設備的維護。股東應佔淨利潤總體增加乃由於經營毛利及 貴集團合資企業的投資回報大幅增加所致。

(b)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摘錄自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概要：

表2：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3,216	1,958,211
投資物業	14,581	14,9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15,369	724,0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82,356	617,86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906,671	5,475,6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9,212,193	8,790,683
流動資產		
存貨	19,634	47,108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465,491	730,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4,883	1,622,454
流動資產總值	1,790,008	2,399,929
資產總值	11,002,201	11,190,6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5,228	97,58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40,632	1,223,410
應付所得稅	21,483	13,399
流動負債總額	<u>762,115</u>	<u>1,236,809</u>
總負債	<u>857,343</u>	<u>1,334,391</u>
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48,616	248,616
儲備	9,857,624	9,597,975
股東應佔權益	10,106,240	9,846,591
非控股權益	38,618	9,630
權益總額	<u>10,144,858</u>	<u>9,856,221</u>

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穩健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22.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304.9百萬港元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23.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740.6百萬港元，乃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貴集團就用於在印尼巴淡投資建造儲氣庫及碼頭輔助設施的五十年土地使用權支付的部分土地溢價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支付的土地溢價約為367.6百萬港元，佔印尼巴淡項目總土地溢價的55%。

3.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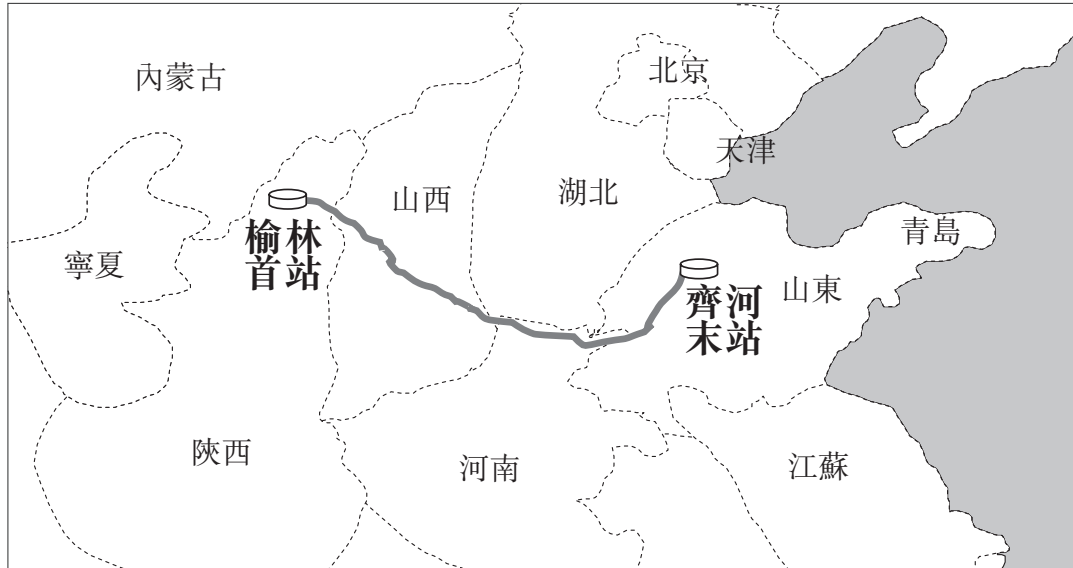
貴集團致力於成為國際一流的石化倉儲物流公司。為實現該目標，貴集團積極發展並不斷整合石化倉儲物流設施建設和經營業務，完成了對湛江港石化碼頭公司及五家合營公司在內的六(6)家原油碼頭公司的權益收購工作。

近年來，中國經濟持續穩定的發展和政府對環境保護的大力關注以及持續投入拉動了國內天然氣剛性需求的快速增長。二零一三年，中國天然氣進口量同比大增25%，達到約530億立方米，全年天然氣消費量達到約1,500億立方米，天然氣對外依存度首次突破30%，達到約31.6%。根據中國「十二五」規劃，預計二零一五年中國將成為世界第二大天然氣消費國，屆時中國天然氣產量將達到約1,760億立方米，消費量超過2,300億立方米。展望未來，二零三零年前中國天然氣需求仍將處於快速發展期。根據中國「十三五」規劃及國際能源署(IEA)的預測，預計二零二零年天然氣需求量將達約3,500億立方米，二零三零年突破3,920億立方米。

榆林－濟南管道項目承擔著鄂爾多斯盆地大牛地氣田天然氣的外輸任務，是貴集團實現天然氣倉儲物流領域佈局的重要資產，可使貴集團獲利於中國天然氣市場的快速增長和利好發展態勢。貴集團本次收購的榆林－濟南管道項目的管道全長約944.93公里，西起中國陝西省榆林，東至山東齊河，途徑陝西、山西、河南和山東四省，年設計輸氣量為30億立方米，主要輸送中國石化於鄂爾多斯盆地大牛地氣田生產的天然氣至華東地區山東省，是中國「十一五」規劃確定的重大能源項目和重點工程，也是中國規劃建設的天然氣輸氣管網的重要組成部分。

榆林－濟南管道項目之地理位置詳情載列如下：

圖1：榆林－濟南管道項目之地理位置



收購事項有利於優化 貴集團油氣倉儲、管道等中游基礎設施的佈局，進一步豐富戰略資產組合，促進 貴集團業務的進一步多元化，加快 貴集團的專業化發展，提升 貴集團的運營能力及天然氣儲運和物流量，使油氣倉儲運輸業務規模再上一個新的台階。

在為中石化集團上中下游業務發展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的同時，收購事項亦使 貴集團參與中石化集團天然氣物流業務以於日後達到發展成為世界領先油氣倉儲及物流公司的戰略目標。

4. 收購事項

(a)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經貿冠德(作為買方)與中國石化(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中國石化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經貿冠德有條件同意購買於榆濟管道公司的全部權益，而榆濟管道公司擁有榆林－濟南管道項目。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中國石化及經貿冠德正式簽署收購協議；

(ii) 訂約方已完成各自有關收購事項之內部審批程序並已獲得相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

(iii) 訂約各方已就收購協議獲得審批機構(包括中國商務部)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i)已獲達成。倘任何條件於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之日起計12個月內仍未達成，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同時終止。

於完成後，榆濟管道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榆濟管道公司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合併至 貴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b) 轉讓代價

經貿冠德就收購事項應付之轉讓代價為人民幣2,576,881,100元。根據收購協議，轉讓代價將自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之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貴公司擬使用 貴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其他股本或債務融資(視乎董事會安排)支付轉讓代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落實任何股本／債務融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將由董事會考慮如市況及金融機構融資條款等多種因素後酌情決定。

轉讓代價乃經經貿冠德與中國石化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照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由中國政府指定從事國有資產估值)所評估榆濟管道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包括收益法)而釐定。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估值師乃獨立於 貴公司、中國石化、財務顧問、 貴公司核數師、榆濟管道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董事認為，使用收益法按以下基準對榆濟管道公司全部權益進行估值對 貴公司而言屬適當及有利：(i)通過採用收益法，各方將考慮榆濟管道公司

之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及(ii)收益法符合中國國有資產估值之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榆濟管道公司之估值約為人民幣2,576.88百萬元（「估值」）。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榆濟管道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39.37百萬元。董事認為榆濟管道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屬公平合理。

5. 有關榆濟管道公司之資料

(a) 榆濟管道公司之背景及業務

榆濟管道公司擁有中國陝西榆林至山東濟南約944.93公里途經中國陝西、山西、河南、山東四省的天然氣管道及相關設施及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前後開始運營。

主幹線按年設計運輸量30億立方米建造及在榆林－濟南管道項目的增壓升級工程完成後，預計年度運輸量將增至50億立方米。預計增壓升級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底竣工及就該項目的其他資本承諾將約為人民幣380百萬元。該管道主要輸送中石化集團於華北鄂爾多斯大牛地氣田（其為國有企業第二大氣田項目）生產的天然氣，且天然氣現正輸送至濟南的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

(b) 榆濟管道公司之財務資料

(i) 財務業績

下文載列榆濟管道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乃摘錄自載於通函附錄二的榆濟管道公司會計師報告，以作分析之用。

表 3：榆濟管道公司之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47,813	1,254,658	979,604	869,943
服務成本	<u>(584,222)</u>	<u>(746,305)</u>	<u>(498,482)</u>	<u>(434,746)</u>
毛利	463,591	508,353	481,122	435,197
其他收入	56,667	6,479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u>(29,541)</u>	<u>(23,859)</u>	<u>(27,964)</u>	<u>(13,166)</u>
經營溢利	490,717	490,973	453,158	422,031
融資收入	46	16	32	33
融資成本	<u>(158,772)</u>	<u>(138,470)</u>	<u>(123,103)</u>	<u>(94,821)</u>
融資成本－淨額	(158,726)	(138,454)	(123,071)	(94,7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1,991	352,519	330,087	327,243
所得稅開支	<u>(82,998)</u>	<u>(88,130)</u>	<u>(82,522)</u>	<u>(81,811)</u>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u>248,993</u></u>	<u><u>264,389</u></u>	<u><u>247,565</u></u>	<u><u>245,432</u></u>

A. 收入

榆濟管道公司之收入來自其氣體輸送業務。與各自上一年度相比，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收入分別增加12.6%及28.1%，此乃

主要由於中國對氣體的市場需求增加帶動榆濟管道公司氣體輸送量增加。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收入減少5.5%，此乃主要由於山東省（較其他三個省份收取最高運輸費每立方米人民幣0.46元）的需求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19.3億立方米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8.7億立方米。

B. 毛利

與各自上一年度相比，榆濟管道公司的毛利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增加10.6%及5.7%，此乃主要由於中國對氣體的市場需求增加帶動榆濟管道公司氣體輸送量增加。榆濟管道公司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50.0%降至二零一二年的49.1%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一三年的40.5%。於二零一三年毛利率的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產生高額儲藏庫費用及安全生產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毛利率下降亦由於以較低市場價格向各省份輸送的輸氣量逐漸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毛利率升至44.2%，此乃由於安全生產費用減少導致服務成本減少所致。

C.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其他收入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56.7百萬元主要來自增值稅替代營業稅導致榆濟管道公司所付增值稅的退稅。根據中國稅務機關頒佈的批文，從事管道運輸服務納稅人增值稅退稅政策將有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於稅務機關政策的任何修改。

D.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榆濟管道公司長期借貸人民幣3,300百萬元產生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實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年2.9%升至二零一二年的每年3.7%、二零一三年的每年4.2%及二零一四年的每年5.4%。

E.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榆濟管道公司呈報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45.4百萬元、人民幣247.6百萬元、人民幣264.4百萬元及人民幣249.0百萬元。榆濟管道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逐漸增長乃主要由於上述收入及毛利增長，儘管部份被融資開支增加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19.1%，儘管收入減少，並被上述服務成本及增值稅退稅所得其他收入減少而抵銷。

(ii) 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榆濟管道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榆濟管道公司會計師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 4：榆濟管道公司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7,181	27,7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0,907	4,775,115	4,963,232	4,658,9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588,088</u>	<u>4,802,825</u>	<u>4,963,232</u>	<u>4,658,967</u>
流動資產				
存貨	5,787	7,160	7,206	6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670	108,207	5,283	28,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662	3,115	2,257	517
流動資產總值	<u>461,119</u>	<u>118,482</u>	<u>14,746</u>	<u>29,493</u>
資產總值	<u>5,049,207</u>	<u>4,921,307</u>	<u>4,977,978</u>	<u>4,688,46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841	330,042	111,824	79,001
負債總額	<u>3,509,841</u>	<u>3,630,042</u>	<u>3,411,824</u>	<u>3,379,001</u>
權益				
股本	1,000,000	–	–	–
資本儲備	466,811	1,267,488	1,229,172	982,070
保留盈利	72,555	23,777	336,982	327,389
股東權益總額	<u>1,539,366</u>	<u>1,291,265</u>	<u>1,566,154</u>	<u>1,309,459</u>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餘額主要指中國陝西榆林至山東濟南約944.93公里途經中國陝西、山西、河南、山東四省的天然氣管道及相關設施。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餘額主要由海外購買設備產生的預付款項(包括壓縮機及閥門)組成，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為約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人民幣21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波幅，反映了榆濟管道公司於同期海外購買該設備的需求變動。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榆濟管道公司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分別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15.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金額增長主要由於榆濟管道公司保留之期內溢利。

D. 長期借貸

餘額指中國石化長期借貸，為無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無須償還及實際年利率為5.4%(二零一三年：4.2%、二零一二年：3.7%、二零一一年：2.9%)。

E.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餘額主要包括股本人民幣1,000百萬元、資本儲備人民幣466.8百萬元、向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後餘下保留盈利人民幣72.6百萬元。

有關榆濟管道公司財務分析的其他資料，獨立股東請參閱通函附錄三所載榆濟管道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轉讓代價的分析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討論，轉讓代價乃經貿冠德與中國石化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基於估值師使用收益法所評估榆濟管道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人民幣2,576.9百萬元而釐定。

(i) 中國估值

估值師發佈有關估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估值報告的概要載於通函附錄五。估值報告已根據獲得有關收購事項相關批准所須中國監管規定及專業標準而編製。

吾等已與估值師的相關員工討論其專長。吾等了解到，估值師具備所需相關中國資格進行該估值及負責榆濟管道公司估值的負責人於進行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行業經驗。吾等亦審閱估值師委聘函之條款，得悉委聘的目的為編製估值報告及提供有關榆濟管道公司之估值意見。委聘函亦載有獨立估值師進行商業估值的典型的標準估值範圍。於吾等的審閱中，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報告中所採納的估方法、基礎及假設。

誠如通函附錄五及二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榆濟管道公司的估值及資產淨值如下：

表5：榆濟管道公司股東應佔估值及資產淨值對賬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估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榆濟管道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576.9	1,539.4

(i) 估值方法

根據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及對估值報告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採納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以達致榆濟管道公司權益的估值，且根據不同方法得到的估值之間存在差異。吾等了解到，兩種估值方法得出的估值結論

的主要差異乃由於：兩種估值方法所考慮角度的差異，即資產基礎法考慮重新收購資產的方式，反映榆濟管道公司現有資產的置換價值，而收益法考慮榆濟管道公司的盈利能力，反映榆濟管道公司資產的綜合盈利能力。根據榆濟管道公司的業務性質，估值師認為使用收益法評估其具穩定及可預測經營溢利的經營資產及現金流屬合適，原因為其未來現金流及收益有把握可合理估計，且最終認為基於收益法的榆濟管道公司估值為最終估值。有關估值報告的其他詳情，股東請參閱通函附錄五。

根據收益法，估值師按企業價值減計息貸款評估榆濟管道公司的權益。企業價值來自(a)產生收入的經營資產；與(b)非經營資產之和，詳情如下：

- (a) 收益法用於將產生收入的經營資產的未來預測現金流資本化或折現至單獨現值。估值師研究榆濟管道公司的未來盈利潛能，與主體公司的管理層團隊進行討論以了解其未來年度的預算/預測，連同行業研究及政府數據研究以交叉核實榆濟管道公司管理層團隊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合理性。估值師隨後將所悉資料轉化為財務模式中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以得出主體公司的現值。
- (b) 榆濟管道公司非經營資產指非直接產生收益的資產，包括非收入產生資產及不產生利益的資產。就該等資產而言，估值師採納置換成本法以評估其價值。

經與估值師討論該等方法及審閱彼等採納各種估值方法的理由以及評估榆濟管道公司權益所使用的基礎及假設，吾等認為，達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所選定的估值方法符合類似業務估值的市場慣例。

(ii) 可資比較交易

為交叉核實，吾等已自行進行分析以評估轉讓代價的公平性。吾等已為吾等的比較分析挑選一系列收購事項的可資比較交易，挑選標準為該等交易目標公司過去五年於中國透過遍佈各省及／或市透過遠距離傳輸管道（「主要可資比較交易」）及遍佈城市或社區內的短距離傳輸管道（「次要可資比較交易」）從事天然氣運輸。吾等於下表載列該等主要可資比較交易及基於彼等各自交易價值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倍數。

表 6：主要可資比較交易

公告日期	目標公司及其業務	上市公司 (作為買方或賣方)	收購比例	交易價值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華盛世紀有限公司於合營公司潮州市華茂能源配送有限公司擁有 60% 權益，該合營公司在潮州市浮洋鎮、龍湖鎮及東鳳鎮三鎮區域內開展天然氣管道投資與建設、天然氣分銷及銷售業務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600.香港) 作為買方	100%	人民幣 432 百萬元	不適用	8.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從事輸送天然氣，即向陝西—北京 1 號及 2 號天然氣管道線（總長度約為 2,200 公里，由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擁有）沿線之城市燃氣經銷商提供服務。目標集團之陝西—北京 3 號天然氣管道線設計年輸送能力約為 150 億立方米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昆侖能源」）(0135.香港) 作為買方	60%	21,973.3 百萬港元	12.7	2.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中石化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經營長輸天然氣管道：湘衡線（湘潭—衡陽，均位於湖南）、聊泰線（聊城—泰安，均位於山東）、冀棗線（冀州—棗強縣，均位於河北）、應張線（山西應縣—河北張家口）、泰新線（泰安—新泰，均位於山東）及南部地區的衡陽市、湘潭縣、衡東縣、衡山縣及韶山市城市天然氣管道網絡；東部地區的聊城、泰安、新泰、寧陽及北部地區的張家口、綏化及烏蘭浩特	中油金鴻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吉林領先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000669.深圳) 作為買方	100%	人民幣 2,366.7 百萬元	13.7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目標公司及其業務	上市公司 (作為買方或賣方)	收購比例	交易價值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最高				13.7	8.0
	最低				12.7	2.0
	平均				13.2	4.2
	收購事項		100%	人民幣2,576.9 百萬元	9.7	1.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 www.cninfo.com.cn

僅識別三項主要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就收購目標經營而言，昆侖能源於二零一零年收購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與收購事項相比最接近，該公司亦主要從事各省長距離運輸管道的經營，而其他公司主要在城市之間。如上表所示，收購事項就市盈率及市賬率而言不遜於昆侖能源的收購，亦不遜於餘下主要可資比較交易。收購事項的市盈率9.7倍及市賬率1.7倍均低於所有主要可資比較交易。

表 7：次要可資比較交易

公告日期	目標公司及其業務	上市公司(作為買方或賣方)	收購比例	交易價值 (百萬)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五日	Cloud Decade Limited (「Cloud Decade」) 擁有一間中國公司的 89.2% 股權，該公司於遼寧省本溪市西湖區從事加工、存儲及分銷液化天然氣業務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6828.香港) 作為買方	100%	515.4 百萬港元	7.9	5.1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北京中港綠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合營公司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擁有 100% 股權，該合營公司於北京北七家地區經營、建設及管理天然氣管道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0600.香港) 作為賣方	49%	315 百萬港元	不適用	1.1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八日	阿圖什庆源管道运输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天然氣輸送管道、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運輸危險品	光正集團有限公司(002524.深圳) 作為買方	33.3%	人民幣 54.7 百萬元	27.8	1.1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六日	AEI China Gas Ltd 主要於中國從事城市燃氣管道經營、燃氣銷售與分銷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1193.香港) 作為買方	100%	237.7 百萬美元	18.0	0.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目標公司及其業務	上市公司(作為買方或賣方)	收購比例	交易價值 (百萬)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二日	南京晶橋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晶橋」)於南京晶橋鎮從事天然氣管道經營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8070.香港/3633.香港)作為買方	100%	人民幣 97百萬元	不適用	49.2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旺高有限公司於岳陽、中山、景德鎮、安陽、惠州大亞灣、丹東及大連花園口等城市經營包括管道天然氣分銷、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以及天然氣管道及天然氣設施的維修及維護在內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組合。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1193.香港)作為買方	100%	1,710百萬元	25.6	2.2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萬發有限公司於廈門、寧波、啟東、古城、滕州、什邡、崑山、濟寧及遂寧等城市經營包括天然氣管道、天然氣設施的維修及保養及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在內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組合。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1193.香港)作為買方	100%	2,000 百萬元	27.7	1.4
所有次要 可資比較交易	最高				27.8	49.2
	最低				7.9	0.9
	平均				21.4	8.7
不包括 Cloud Decade 及南京 晶橋(附註)	最高				27.8	2.2
	最低				18.0	0.9
	平均				24.8	1.3
	收購事項		100%	人民幣2,576.9 百萬元	9.7	1.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 www.cninfo.com.cn

附註：由於 Cloud Decade 及南京晶橋的市盈率或市賬率被視為與次要可資比較交易相差甚遠，故被排除在外，僅供識別。

7項次要可資比較交易被識別，且其中部分交易亦從事分銷管道天然氣以外之其他相關經營。兩項次要可資比較交易的收購目標於交易前為處於虧損，因此並無市盈率可供評估。餘下次要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收購目標的市盈率介乎

7.9倍至27.8倍，平均21.4倍。次要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介乎0.9倍至49.2倍，平均8.7倍。如上表所示，就市盈率及市賬率而言，收購事項亦較大多數次要可資比較交易為佳。

鑒於次要可資比較交易所示的市盈率及市賬率範圍寬泛，Cloud Decade及南京晶橋（該等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似乎與其餘次要可資比較交易相差甚遠，故被視為例外）被排除在外。不包括Cloud Decade及南京晶橋，次要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介乎18.0倍至27.8倍，平均24.8倍及0.9倍至2.2倍，平均1.3倍。吾等認為，次要可資比較交易的定價基準似乎主要基於市盈率，大幅高於主要可資比較交易以及榆濟管道公司。儘管收購事項所示的市賬率高於次要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Cloud Decade及南京晶橋）的平均市賬率，因長輸管道與短輸管道不同的業務性質導致價格基準不同，吾等並不側重於此方面。

7.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榆濟管道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榆濟管公司的財務資料將被合併至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其業務，側重於原油及石油產品貿易、原油碼頭及其配套設施營運以及天然氣輸送服務。

(a) 盈利

根據通函附錄二榆濟管道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榆濟管道公司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869.9百萬元、人民幣979.6百萬元、人民幣1,25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7.8百萬元以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45.4百萬元、人民幣247.6百萬元、人民幣264.4百萬元及人民幣249.0百萬元。鑒於榆濟管道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有利財務表現，於綜合榆濟管道公司的財務資料至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後，收購事項很有可能提高 貴集團的收益流及盈利能力。

(b) 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經擴大集團備考資產淨值，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 8：經擴大集團備考資產淨值

	貴集團	緊隨完成後 之經擴大集團
按合併會計法		
資產淨值(百萬港元)	10,144.9	8,827.3 ⁽¹⁾

附註：

- (1) 由於收購事項之融資計劃尚未落實，因此轉讓代價人民幣2,576,881,100元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入賬為應付款項。

如上表所示，經擴大集團備考資產淨值將由10,144.9百萬港元減少至8,827.3百萬港元。

如通函附錄一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貴集團及榆濟管道公司均受中國石化共同控制，而根據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收購事項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按合併會計原則入賬，而貴集團及榆濟管道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列賬。貴公司將就榆濟管道公司股本中對銷其於該公司的投資成本而作出調整，超出部分確認為合併儲備。鑒於貴公司於榆濟管道公司的投資成本(即轉讓代價人民幣2,576.9百萬元(相當於約3,221.1百萬港元))超出榆濟管道公司股本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250百萬港元)，於榆濟管道公司股本中對銷於該公司的投資成本將導致虧絀約1,971.1百萬港元，會於合併儲備中扣除，由此大幅減少經擴大集團股東應佔權益。

吾等認為，因採用上述合併會計處理綜合榆濟管道公司而導致之資產淨值減少純屬名義上，因為榆濟管道公司之相關公允值3,221.1百萬港元(當中亦計及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盈利之積極貢獻)並無全數反映於經擴大集團賬簿內。倘目標集團之賬簿內全數反映於榆濟管道公司公允值3,221.1百萬港元，經擴大集團之每股備考資產淨值將增加。

股東亦須注意，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上表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轉讓代價將入賬為應付款項。於落實收購事項之融資計劃後，倘 貴公司選擇以股本融資方式支付轉讓代價，則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將增加。

(c) 資產負債水平及流動資金狀況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擬使用 貴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其他股本或債務融資(視乎董事會安排)支付轉讓代價。如表2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304.9百萬港元不足以支付轉讓代價，及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將以股本或債務的方式為轉讓代價尋求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股東應佔資產淨值10,106.2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304.9百萬元及並無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榆濟管道公司有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人民幣1,539.4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15.7百萬元及長期借貸人民幣3,300百萬元。吾等已審閱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預測(當中已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用現金結餘及融資)，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經擴大集團緊隨完成後之借貸總額及資產負債比率，乃基於摘錄自通函附錄一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料：

表9：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

	貴集團	緊隨完成 收購事項後 之經擴大集團
總資產(百萬港元)	11,002.2	17,293.0
借貸總額(百萬港元)	–	4,125.0 ⁽¹⁾
資產負債比率(%)	0.0	23.9 ⁽²⁾
借貸總額及應付轉讓代價(百萬港元)	–	7,346.1 ⁽³⁾
資產負債比率(%)	0.0	42.5 ⁽⁴⁾

附註：

- (1) 借貸總額指榆濟管道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長期借貸人民幣3,300百萬元。
- (2) 按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3) 借貸總額及應付轉讓代價包括(i)榆濟管道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長期借貸人民幣3,300百萬元；及(ii) 貴公司應付轉讓代價人民幣2,576,881,100元(假設其全部以債務融資方式支付)。
- (4) 按借貸總額及應付轉讓代價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因無借貸而於收購事項前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i)緊隨完成後將潛在升至23.9%(假設轉讓代價以股本融資方式支付)；及(ii)緊隨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潛在升至42.5%(假設轉讓代價以動用經擴大集團可用融資方式支付)。

8. 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榆濟管道公司將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其與中國石化之持續交易將構成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若干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各上限價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高於5%，因此，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及14A.72條所載之相關規定於貴公司年報內披露於財政年度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詳情。

下文載列於完成後產生的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惟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收購事項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方告作實。

(a) 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榆濟管道公司已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訂立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榆濟管道公司透過其擁有的榆林－濟南管道項目向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指定之交付氣點提供液化天然氣輸送服務。

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榆濟管道公司的業務營運為天然氣中游業務。另一方面，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業務營運涵蓋天然氣上游及下游活動。鑒於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業務活動的實力及範圍，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由於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下交易於完成後將繼續促進其業務營運，故開展該等交易有益於榆濟管道公司。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根據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管輸費根據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有關榆林天然氣管輸費的回复（發改價檢[2010]2780號）（「**國家發改委批准**」）釐定，並將根據國家或相關當地政府機構的調整作出調整。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交易之付款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按逐次交易基準釐定，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該等交易之單獨協議將由榆濟管道公司及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根據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規格及要求（如數量、輸送點及輸送期限）而簽訂。於訂立單獨協議前，榆濟管道公司之管理層將不時考慮中國其他省份有關類似交易之市場慣例，例如中國石化由四川至上海的管道。由於訂約各方將根據各交易之規格及要求訂立單獨協議，付款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按逐次交易基準協定。

吾等已審閱國家發改委批文，且由於管輸費根據國家指定價格釐定，吾等認為，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定價基準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年度上限

榆濟管道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就該等天然氣運輸交易收取的歷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總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下該等交易之預計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載於下表。

表 10：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下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預計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止一個月	止一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天然氣運輸交易	82.0 ⁽¹⁾	138.0 ⁽¹⁾	222.0 ⁽¹⁾	1,047.8 ⁽¹⁾	87.6 ⁽²⁾	1,221.0 ⁽²⁾	1,339.3 ⁽²⁾	1,410.3 ⁽²⁾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1,343	1,478	1,550

附註：

- 榆濟管道公司管理層表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榆濟管道公司就提供天然氣管道輸送服務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與獨立城市燃氣營運商的銷售交易。自二零一三年年底起，榆濟管道公司業務模式已經修改，所有有關提供天然氣管道輸送服務的交易已由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與榆濟管道公司訂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榆濟管道公司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 869.9 百萬元、人民幣 979.6 百萬元及人民幣 1,254.7 百萬元，就年度上限而言屬適當。
- 榆濟管道公司管理層提供之預計交易金額亦被估值師用於達致估值。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的因素包括 (i) 就榆林－濟南管道項目管輸費國家規定價格或政府批准價格；(ii) 歷史交易金額；(iii) 榆林－濟南管道項目天然氣輸氣量及；(iv) 天然氣的市場需求。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天然氣運輸服務預計交易金額（被估值師用於達致估值）；及 (ii) 使榆濟管道公司具營運靈活性的每年 10% 緩衝區間而釐定。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用於達致估值的預計天然氣運輸交易金額，並就預測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估值師表示，彼等已研究榆濟管道公司未來盈利潛力，並與其管理團隊進行討論，以了解其未來數年的預算／預測，並進行行業研究及政府數據研究以交叉核實其使用輸入

數據的合理性。經與估值師討論，吾等認為，使用估值師提供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榆濟管道公司預計天然氣運輸交易金額釐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財務訂立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石化財務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集團內財務服務。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石化財務向榆濟管道公司於中國境內提供之集團內財務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委託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及轉賬及相關結算服務以及規劃結算計劃。中石化財務已同意應榆濟管道公司之要求或指示，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除上述服務以外之財務服務，惟中石化財務須已獲得中國銀監會之相關批准。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存款服務除外。

榆濟管道公司於訂立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前已考慮下列因素：

- (1) 中石化集團為加強資金之集中管理並監督資金之用途，將利用依託中石化財務之「資金池」平台，聚集中石化集團（包括 貴集團）之資金，利用中石化集團各成員公司資金收支在時間上之差異所形成之頭寸，在中石化集團內部發放貸款，以支持中石化集團及 貴集團發展；
- (2) 中石化財務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三年來一直維持優良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且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國內商業銀行水平。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財務合作可以降低財務費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結算成本及控制風險；

- (3) 榆濟管道公司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將獲得利息收入，利率等於或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
- (4) 就榆濟管道公司在中石化財務的資金結算業務而言，結算費用由中石化財務承擔，榆濟管道公司無須向中石化財務支付結算費用，如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財務收取該類費用，則中石化財務將向榆濟管道公司收取相同費用；
- (5) 中石化財務承諾，主要股東不會挪用榆濟管道公司之資金；及
- (6) 鑒於榆濟管道公司之日後發展及需求，董事會計劃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榆濟管道公司存入中石化財務的存款。

定價基準

中石化財務已承諾，就於中國境內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而言，榆濟管道公司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之利率定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存款利率；且為遵守法律及法規，不得低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吾等已審閱中石化財務根據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存款服務之條款，總體符合 貴集團之現有類似安排。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a)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石化財務將確保資金管理資訊系統安全及穩定運行，該系統已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之安全測試，且已達到商業銀行之國家安全等級標準。
- (b) 中石化財務將保證其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之金融機構風險監控指標並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 (c)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石化財務將允許榆濟管道公司於每個營業日檢查其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狀況，以使榆濟管道公司可監控並確保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濟管道公司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於任何時間之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於任何時候不超過有關上限。

- (d) 如違反法律或法規，中石化財務須即時知會榆濟管道公司，並確立程序與計劃以糾正及緩解有關情況。
- (e) 中石化財務會按要求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

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榆濟管道公司存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歷史金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榆濟管道公司存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建議上限分別載於下表。

表 11：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1.72 ⁽¹⁾	1.71 ⁽¹⁾	3.05 ⁽¹⁾	500	600	800	

附註：

- (1) 如通函附錄二榆濟管道公司之現金流量表所載，較低歷史交易金額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榆林－濟南管道項目所需的資本開支、償還借貸及分派所致。

吾等已與榆濟管道公司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團隊進行討論，以了解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主要取決於榆濟管道公司之歷史現金流量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已基於下列者釐定：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榆濟管道公司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968.5百萬元；(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51.6百萬元(管理層認為此金額具有相關性，因為二零一五年及之後榆林－濟南管道項目的資本開支預期減少)；(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38.5百萬元(其中分配予權益持有人之現金流出人民幣577.6百萬元已排除在外，乃由於榆濟管道公司的管理層預計二零一五年及之後不會維持高水準的派息率)；(iv)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二零一五年償還借貸可能產生現金流出；及(v)因任何可能額外現金流可供存入中石化財務而設定20%緩衝以便榆濟管道公司具靈活性。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已基於下列者釐定：(i)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榆濟管道公司管理層提供及經估值師使用以達致估值之預計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718.8百萬元及人民幣763.3百萬元；(ii)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進一步償還借貸可能產生現金流出；(iii)因任何可能額外現金流可供存入中石化財務而設定20%緩衝以便榆濟管道公司具靈活性。經與管理層討論預測之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討論及分析

貴公司本身定位是成為一流的國際石化倉儲物流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貴集團通過收購五家合營公司組合完成擴大其在華北及華南的原油運輸系統，該五家合營公司從事於中國東岸深水原油碼頭。於收購事項後，貴集團持有境內六家碼頭公司(包括湛江港石化碼頭公司及五家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計吞吐量78.22百萬噸及實現投資回報約28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2.09%，為提升貴集團的盈利能力提供了強有力的動力。

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惠州華德石化有限公司擁有一條約174公里長的原油運輸管線，自位於惠州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馬鞭洲島的原油碼頭綜合設施至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於廣州之綜合提煉廠。收購途徑陝西、山西、河南及山東省年設計輸氣量30億立方米全長944.93公里天然氣管道將大幅提高貴集團管道運輸資產規

模。榆林－濟南管道項目收入來自透過按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指定價格自鄂爾多斯盆地大牛地氣田向指定輸氣點運輸天然氣而向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收購事項有利於 貴公司進入中石化集團天然氣中游業務，不僅將向 貴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量，亦將加強其於能源產業的倉儲及物流業務。

榆濟管道公司處於有利地位從中國持續經濟增長及天然氣需求增長獲益。根據中國「十二五規劃」，預計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以消耗量 2,300 億立方米將成為第二大天然氣消費國，而二零一三年消耗 1,500 億立方米。根據中國「十三五規劃」及國際能源署的預測，預計天然氣需求將繼續增長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零年達到 3,500 億立方米及 3,920 億立方米。

轉讓代價人民幣 2,576.9 百萬元乃由中國石化與經貿冠德公平協商，並於釐定時乃基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其乃由中國獨立估值師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當中使用收益法對榆濟管道公司營運資產估值及使用成本法對其非營運資產進行估值。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採納各種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達致估值的理由，且吾等認為，所選擇之估值方法符合類似估值的市場慣例。此外，吾等已自行作出分析，以透過研究可資比較交易列表（交易目標公司利用遠距離運輸管道（即主要可資比較交易）及短距離運輸管道（即次級可比交易）在中國從事運輸天然氣）評估榆濟管道公司價值。吾等認為，主要可資比較交易為最適用於評估轉讓代價公平性的基準，就市盈率及市賬率而言，收購事項與之相比屬有利。榆濟管道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全年溢利佔轉讓代價之 10%。基於估值及吾等自身分析，吾等認為，轉讓代價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並未就轉讓代價制定明確融資計劃，但 貴公司擬利用 貴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其他股本或債務融資支付轉讓代價。如表 2 所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1,304.9 百萬港元，不足以撥付轉讓代價。吾等已審閱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項目（已經考慮可供經擴大集團動用的現金結餘及信貸），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收購事項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及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方可作實。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必要及為收購事項之組成部分，且其條款符合市場慣例。吾等已審閱中石化財務將根據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總體符合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現有類似安排。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
鄒偉雄
謹啟
董事
梁念吾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鄒偉雄先生及梁念吾女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在證監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緒言

以下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基於下文所載附註及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對經擴大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猶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基於以下各項編製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及 (ii) 為反映下文附註所詳述之影響而編製之備考調整，有關影響乃直接因收購事項而產生，與任何日後的事件或決定無關，且有足夠事實依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之說明用途，且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現有可用資料。鑒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屬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如實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於將來任何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合併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2)	其他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3,216	5,701,134			7,594,350
投資物業	14,581	–			14,5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15,369	33,976			749,3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82,356	–			682,35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5,906,671	–			5,906,6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9,212,193	5,735,110			14,947,303
流動資產					
存貨	19,634	7,234			26,868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465,491	299,588			765,0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4,883	269,578		(20,710)	1,553,751
流動資產總值	1,790,008	576,400			2,345,698
資產總值	11,002,201	6,311,510			17,293,00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4,125,000			4,125,000
遞延稅項負債	95,228	–			95,228
	95,228	4,125,000			4,220,22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40,632	262,302	3,221,101		4,224,035
應付所得稅	21,483	–			21,483
流動負債總值	762,115	262,302			4,245,518
負債總值	857,343	4,387,302			8,465,746
資產淨值	10,144,858	1,924,208			8,827,255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
2. 金額乃來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
3.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所有先決條件(如本通函第12頁所載)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達成及目標公司於該日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調整指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2,576,881,100元(約等於3,221,101,000港元)，將於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30天內以現金全額支付。本集團擬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其他股本或債務融資(視乎董事會安排)支付。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並無就股本集資作出任何具體協議及安排；及(ii)並無承諾提取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無擔保及無抵押貸款融資約500,000,000美元(約等於3,900,000,000港元)無擔保及無抵押貸款融資。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付款條款，流動負債將予確認以反映應付賣方代價人民幣2,576,881,100元(約等於3,221,101,000港元)。
4. 調整指有關收購事項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的估計金額約20,710,000港元。
5.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被視為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乃由於於收購事項之前及之後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均由中國石化最終控制，且控制並非暫時性。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責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按合併會計原則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6. 董事確認，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而言，已採用貫徹一致的政策及假設，且於考慮性質、前景、財務狀況及業務風險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跡象顯示須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完成建議收購後及於各報告期末，董事將每年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情況下對經擴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
7.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或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達成的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通函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中石化榆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該項交易」）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中第I-1至I-3頁內所載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和負債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中第I-1至I-3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該項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公布審閱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僅供載入本通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



敬啟者：

我們就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榆濟管道公司」)之財務資料發表報告，其中包括榆濟管道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榆濟管道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期間」)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之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就收購榆濟管道公司全部權益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發佈之通函(「通函」)內。

榆濟管道公司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榆濟管道公司尚未編製任何經審核之法定財務報表。

榆濟管道公司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榆濟管道公司之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榆濟管道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乃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之責任

榆濟管道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提供真實而公平的觀點，並負責作出其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相

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失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貴公司之董事須對載入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按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載入本報告內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認為必要之其他程序。我們之責任為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之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之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榆濟管道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榆濟管道公司於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比較財務資料

榆濟管道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榆濟管道公司的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審閱包括向主要是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計，故我們不能保證會知悉於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我們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情況致使我們相信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I) 財務資料

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千人民幣元
收入	5	869,943	979,604	1,254,658	1,109,026	1,047,813
服務成本		<u>(434,746)</u>	<u>(498,482)</u>	<u>(746,305)</u>	<u>(684,089)</u>	<u>(584,222)</u>
		435,197	481,122	508,353	424,937	463,591
其他收入	6	-	-	6,479	-	56,667
行政及其他費用	7	<u>(13,166)</u>	<u>(27,964)</u>	<u>(23,859)</u>	<u>(18,892)</u>	<u>(29,541)</u>
經營溢利		422,031	453,158	490,973	406,045	490,717
融資收入	9	33	32	16	16	46
融資成本	9	<u>(94,821)</u>	<u>(123,103)</u>	<u>(138,470)</u>	<u>(127,293)</u>	<u>(158,772)</u>
融資成本—淨額		<u>(94,788)</u>	<u>(123,071)</u>	<u>(138,454)</u>	<u>(127,277)</u>	<u>(158,72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7,243	330,087	352,519	278,768	331,991
所得稅開支	10	<u>(81,811)</u>	<u>(82,522)</u>	<u>(88,130)</u>	<u>(69,692)</u>	<u>(82,998)</u>
本期／本年度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u>245,432</u>	<u>247,565</u>	<u>264,389</u>	<u>209,076</u>	<u>248,993</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千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	–	27,710	27,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658,967	4,963,232	4,775,115	4,560,90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58,967</u>	<u>4,963,232</u>	<u>4,802,825</u>	<u>4,588,0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689	7,206	7,160	5,7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8,287	5,283	108,207	239,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517	2,257	3,115	215,662
流動資產合計		<u>29,493</u>	<u>14,746</u>	<u>118,482</u>	<u>461,119</u>
資產合計		<u><u>4,688,460</u></u>	<u><u>4,977,978</u></u>	<u><u>4,921,307</u></u>	<u><u>5,049,207</u></u>
權益					
股本	16	–	–	–	1,000,000
資本儲備	17	982,070	1,229,172	1,267,488	466,811
未分配利潤	17	327,389	336,982	23,777	72,555
股東權益合計		<u><u>1,309,459</u></u>	<u><u>1,566,154</u></u>	<u><u>1,291,265</u></u>	<u><u>1,539,366</u></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9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00,000</u>	<u>3,300,000</u>	<u>3,300,000</u>	<u>3,300,00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79,001	111,824	330,042	209,841
流動負債合計		<u>79,001</u>	<u>111,824</u>	<u>330,042</u>	<u>209,841</u>
負債合計		<u>3,379,001</u>	<u>3,411,824</u>	<u>3,630,042</u>	<u>3,509,841</u>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u><u>4,688,460</u></u>	<u><u>4,977,978</u></u>	<u><u>4,921,307</u></u>	<u><u>5,049,207</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609,459</u></u>	<u><u>4,866,154</u></u>	<u><u>4,591,265</u></u>	<u><u>4,839,366</u></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u>(49,508)</u></u>	<u><u>(97,078)</u></u>	<u><u>(211,560)</u></u>	<u><u>251,278</u></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人民幣元	資本儲備 千人民幣元	未分配利潤 千人民幣元	總權益 千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606,919	81,957	688,876
本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45,432	245,432
與擁有人交易：				
本年增加	-	375,151	-	375,15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982,070	327,389	1,309,459
本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47,565	247,565
與擁有人交易：				
本年增加	-	247,102	-	247,102
向擁有人分配	-	-	(237,972)	(237,97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229,172	336,982	1,566,154
本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64,389	264,389
與擁有人交易：				
本年增加	-	38,316	-	38,316
向擁有人分配	-	-	(577,594)	(577,5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267,488	23,777	1,291,265
本期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48,993	248,993
與擁有人交易：				
成立有限責任公司注資	1,000,000	(800,677)	(199,323)	-
向擁有人分配	-	-	(892)	(8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結餘	1,000,000	466,811	72,555	1,539,366

	股本 千人民幣元	資本儲備 千人民幣元	未分配利潤 千人民幣元	總權益 千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229,172	336,982	1,566,154
本期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09,076	209,076
與擁有人交易：				
本期增加	-	31,404	-	31,404
向擁有人分配	-	-	(429,443)	(429,4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計)	<u>-</u>	<u>1,260,576</u>	<u>116,615</u>	<u>1,377,191</u>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千人民幣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7,243	330,087	352,519	278,768	331,991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3,085	331,417	350,254	320,264	329,385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	—	—	—	529
融資成本	94,821	123,103	138,470	127,293	158,772
銀行利息收入	(33)	(32)	(16)	(16)	(46)
清理／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淨額	—	3	20	20	20,273
存貨減少／(增加)	(689)	(6,517)	46	(48)	1,3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162)	(3,694)	(2,890)	(74,039)	(17,198)
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44,014)	32,823	218,218	49,527	(120,201)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680,251	807,190	1,056,621	701,769	704,87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81,811)	(82,522)	(88,130)	(69,692)	(82,998)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98,440	724,668	968,491	632,077	621,88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63)	(484,988)	(223,875)	(73,691)	(469,9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27,710)	—	—
已收取之銀行利息收入	33	32	16	16	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	—	—	220,2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630)	(484,956)	(251,569)	(73,675)	(249,66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人民幣元	千人民幣元	千人民幣元	千人民幣元	千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融資成本	-	-	(138,470)	(127,293)	(158,772)
償還借款	(542,393)	-	-	-	-
向擁有人分配	-	(237,972)	(577,594)	(429,443)	(892)
	<u>-</u>	<u>(237,972)</u>	<u>(577,594)</u>	<u>(429,443)</u>	<u>(892)</u>
融資活動所得用現金淨額	<u>(542,393)</u>	<u>(237,972)</u>	<u>(716,064)</u>	<u>(556,736)</u>	<u>(159,6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417	1,740	858	1,666	212,547
於期初／年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00</u>	<u>517</u>	<u>2,257</u>	<u>2,257</u>	<u>3,115</u>
於期末／年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517</u>	<u>2,257</u>	<u>3,115</u>	<u>3,923</u>	<u>215,662</u>
	1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基本情況

榆濟管道公司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化股份」)全資投資設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取得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辦事處地址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世紀大道15002號；註冊資本：10億元人民幣；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天然氣管道建設，天然氣管道的維護及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成立後主要經營榆林－濟南天然氣管道(簡稱「榆濟線」)運輸業務(「榆濟線業務」)。

榆濟管道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隸屬中國國務院領導的部級企業。

編製本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2.1 呈列基準

依據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設立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的通知》(石化股份人[2014]393號)，將原隸屬於石化股份的榆濟線業務及相關資產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基準日投入榆濟管道公司(「重組」)。在重組過程中，石化股份以注入榆濟線業務及相關資產支付榆濟管道公司成立時候的實收資本，差額沖減資本儲備及未分配利潤支付。

該重組僅為石化股份的業務重組，並不涉及相關業務的管理變動，而榆濟管道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亦保持不變。因此，就本報告而言，現時榆濟管道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按其猶如自有關期間開始時榆濟線業務已屬於榆濟管道公司呈列。

2.2 編製基準

榆濟管道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榆濟管道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榆濟管道公司已採納所有與榆濟管道公司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呈列本財務資料而言，此等政策已在所有呈列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仍未生效，而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應用。

概無尚未生效之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會對榆濟管道公司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其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乃以榆濟管道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榆濟管道公司的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或估值日期之現行匯率於重新計量該等項目時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去折舊及攤銷與任何減值虧損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的直接開支。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餘值，詳情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15年
管道運輸設備	11至20年
其他設備	4至20年
汽車	8年

於各呈報期末，榆濟管道公司會對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金額將即時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得的收益及虧損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損益中「其他收入」確認。

所有與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直接及間接成本分類為在建工程。並無就在建工程提取折舊，直至相關資產已竣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為止。

2.5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須攤銷，但須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資產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6 金融資產

榆濟管道公司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財務資產，具有固定或可決定金額，惟並無在交投活躍之市場上報價。此等款項記入流動資產內，惟金額已償付及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償付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榆濟管道公司之借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常規財務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榆濟管道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投資須按其初步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財務資產乃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榆濟管道公司實質上轉移所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後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按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入賬。

2.7 金融資產減值

榆濟管道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彼等將進入破產程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如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2.8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到目前位置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如時間較長，於業務之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並非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及銀行之通知存款及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2.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付款責任。倘應計費用預期可於一年或之內到期（或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如屬較長），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應計費用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2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1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榆濟管道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自首次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d) 稅收優惠及批文

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財稅[2013]106號附件1），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管道運輸業在全國範圍試行「營改增」，榆濟管道公司流轉稅種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應交增值稅率為11%。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

(財稅[2013]106號附件4)：「試點納稅人中的一般納稅人提供管道運輸服務，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榆濟管道公司適用該規定。

2.14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計劃

榆濟管道公司於中國之僱員須參與中國地方政府所推行之中央退休計劃。須按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榆濟管道公司並不再有支付責任。

2.15 撥備

當榆濟管道公司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會為此作出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職工辭退付款。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16 收入確認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是天然氣管輸服務費收入，收入於輸氣工作完成時確認。

2.17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18 租賃

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基準於損益內扣除。以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時，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財務狀況表。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

2.19 關聯方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榆濟管道公司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與該人士有密切關係的家庭成員與榆濟管道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榆濟管道公司；

- (ii) 對榆濟管道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榆濟管道公司或榆濟管道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該方為適用於下列任何情形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榆濟管道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榆濟管道公司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公司或與榆濟管道公司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一項退休供款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3.1 財務風險管理

榆濟管道公司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榆濟管道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榆濟管道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來自榆濟管道公司業務的收入和支出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於各報告日榆濟管道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榆濟管道公司並沒有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b) 信用風險

榆濟管道公司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用風險會持續監察。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信貸超過某數額的客戶均須接受單獨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顧客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個別客戶的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資料。該等應收款項須於賬單日後0日至30日內償還。逾期超過三個月之應收款項須於給予任何進一步信貸前繳付所有尚未清償之餘額。一般而言，榆濟管道公司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相對於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榆濟管道公司的信用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情況所影響，因此信用風險大量集中的情況主要於榆濟管道公司就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產

生。於各結算日，榆濟管道公司來自最大客戶和五家最大客戶應收賬款所佔的百分比分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百分比 (%)	二零一二年 百分比 (%)	二零一三年 百分比 (%)	二零一四年 百分比 (%)
最大客戶	—	21	30	—
五家最大客戶	—	63	87	—

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訂約對方乃中國國有銀行或同系附屬金融機構。

(c) 流動性風險

下表根據榆濟管道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人民幣元	一年後及五年內 千人民幣元	總額 千人民幣元	賬面值 千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990	—	208,990	208,990
長期借款	—	3,524,213	3,524,213	3,300,000
	<u>208,990</u>	<u>3,524,213</u>	<u>3,733,203</u>	<u>3,508,990</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9,980	—	309,980	309,980
長期借款	—	3,438,678	3,438,678	3,300,000
	<u>309,980</u>	<u>3,438,678</u>	<u>3,748,658</u>	<u>3,609,980</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0,395	—	90,395	90,395
長期借款	—	3,423,185	3,423,185	3,300,000
	<u>90,395</u>	<u>3,423,185</u>	<u>3,513,580</u>	<u>3,390,395</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907	—	51,907	51,907
長期借款	—	3,394,821	3,394,821	3,300,000
	<u>51,907</u>	<u>3,394,821</u>	<u>3,446,728</u>	<u>3,351,907</u>

3.2 資本管理

榆濟管道公司於管理資本的同時，其首要目標乃保障榆濟管道公司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及其他股東利益創造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榆濟管道公司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查及管理，以在提升股東回報可能導致借貸水平上升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榆濟管道公司按照經調整淨債務對流動比率、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比率的基準監察資本架構。流動比率的計算方式乃將流動負債除以流動資產。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乃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就此而言，經調整債務淨額界定為計息借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非應計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由所有權益部分減應計擬派股息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榆濟管道公司的流動比率分別為220%、36%、13%及37%，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70%、74%、69%、72%。為維持或調整經調整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榆濟管道公司會對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作出調整、發行新股份、籌措新的債務融資或加速追收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債。榆濟管道公司於每年考核資本架構時亦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

於各報告日，經調整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千人民幣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001	111,824	330,042	209,841
長期借款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	(2,257)	(3,115)	(215,662)
經調整債務淨額	<u>3,378,484</u>	<u>3,409,567</u>	<u>3,626,927</u>	<u>3,294,179</u>
總權益	<u>1,309,459</u>	<u>1,566,154</u>	<u>1,291,265</u>	<u>1,539,366</u>
經調整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u>258%</u>	<u>218%</u>	<u>281%</u>	<u>214%</u>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榆濟管道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長期資產的減值

如果有跡象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收回，則資產可能已減值，並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確認減值虧損。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會被定期審閱以確定其可收回數額是否已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的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會對該等資產作出減值測試。若減值出現，其賬面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是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因為不容易取得榆濟管道公司資產的市場報價，榆濟

管道公司很難準確估計資產的公允值。在確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計現金流將折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銷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將用所有可取得的資料去對可收回數額作出合理的估計，當中包括按合理可支援的假設為基準的估計及對預期的銷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的估計。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及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其折舊。管理層定期審閱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的折舊費用。可用年限是按榆濟管道公司以往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將予紀錄後所估計的。將來期間的折舊費用會因以前估計的重大改變而作出調整。榆濟管道公司固定資產的可用年限的任何修訂可能對榆濟管道公司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5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人民幣元	千人民幣元	千人民幣元	千人民幣元	千人民幣元
天然氣管道運輸	869,943	979,604	1,254,658	1,109,026	1,047,813

榆濟管道公司只有一種業務，故並無呈報分部資料。其主要業務為天然氣管道運輸業務，客戶及資產皆位於中國。

於有關期間，為榆濟管道公司貢獻10%以上收入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29,313	109,897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客戶B	102,010	126,386	189,184	167,624	不適用(附註)
客戶C	108,626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客戶D	不適用(附註)	137,868	222,343	195,995	1,047,813

附註：相應收入並無貢獻榆濟管道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相應期間／年度收入10%以上。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千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增值稅退稅	-	-	6,479	-	56,615
其他收入	-	-	-	-	52
	<u>-</u>	<u>-</u>	<u>6,479</u>	<u>-</u>	<u>56,667</u>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千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2)	303,085	331,417	350,254	320,264	329,385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	-	-	-	52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董事酬金)	15,907	18,272	28,126	25,782	26,432
核數師酬金	-	-	-	-	-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費用	2,297	3,788	5,830	5,345	5,479
清理/出售固定資產 錄得虧損	-	3	20	20	20,273
	<u>-</u>	<u>3</u>	<u>20</u>	<u>20</u>	<u>20,273</u>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千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3,893	15,959	24,566	22,518	23,0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14	2,313	3,560	3,264	3,346
	<u>15,907</u>	<u>18,272</u>	<u>28,126</u>	<u>25,782</u>	<u>26,432</u>

榆濟管道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政府機構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須按其僱員相關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對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僱員。

於各報告日，僱員退休福利概無重大欠付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榆濟管道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人民幣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人民幣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人民幣元	花紅 千人民幣元	合計 千人民幣元
董事：					
汪春付	-	-	-	-	-
監事：					
李祿才	-	158	27	108	29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人民幣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人民幣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人民幣元	花紅 千人民幣元	合計 千人民幣元
董事：					
汪春付	-	-	-	-	-
監事：					
李祿才	-	178	27	141	34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人民幣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人民幣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人民幣元	花紅 千人民幣元	合計 千人民幣元
董事：					
汪春付	-	-	-	-	-
監事：					
李祿才	-	209	46	144	39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董事袍金 千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花紅 千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合計 千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董事： 汪春付	-	-	-	-	-
監事： 李祿才	-	168	42	19	22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董事袍金 千人民幣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人民幣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人民幣元	花紅 千人民幣元	合計 千人民幣元
董事： 汪春付	-	125	21	18	164
監事： 李祿才	-	173	49	19	241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榆濟管道公司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並無榆濟管道公司之董事。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千人民幣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07	905	999	799	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	136	241	221	210
花紅	566	754	621	82	79
	<u>1,509</u>	<u>1,795</u>	<u>1,861</u>	<u>1,102</u>	<u>1,089</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港元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1 港元 – 1,000,000 港元	5	5	5	5	5

9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千人民幣元
利息收入	33	32	16	16	46
利息開支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94,821	123,185	138,678	127,501	164,423
— 利息資本化	—	(82)	(208)	(208)	(5,651)
	94,821	123,103	138,470	127,293	158,772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千人民幣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1,811	82,522	88,130	69,692	82,998

榆濟管道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25%)，對榆濟管道公司所獲得的盈利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

榆濟管道公司於各報告日均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榆濟管道公司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不同於採用主要適用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千人民幣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27,243</u>	<u>330,087</u>	<u>352,519</u>	<u>278,768</u>	<u>331,991</u>
按適用於個別國家溢利的 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81,811	82,522	88,130	69,692	82,998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的支出	77	112	179	162	55
其他	<u>(77)</u>	<u>(112)</u>	<u>(179)</u>	<u>(162)</u>	<u>(55)</u>
所得稅開支	<u>81,811</u>	<u>82,522</u>	<u>88,130</u>	<u>69,692</u>	<u>82,998</u>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榆濟管道公司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權益為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千人民幣元
位於香港以外以10至50年 中期租約持有	<u>-</u>	<u>-</u>	<u>27,710</u>	<u>27,181</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千人民幣元	管道 運輸設備 千人民幣元	其他設備 千人民幣元	汽車 千人民幣元	在建工程 千人民幣元	總計 千人民幣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4,968,982	488	15,277	-	4,984,747
增置	-	-	18,493	9,821	-	28,31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68,982	18,981	25,098	-	5,013,061
增置	618,881	-	2,407	1,828	12,569	635,685
清理/出售	-	-	-	(3)	-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881	4,968,982	21,388	26,923	12,569	5,648,743
增置	-	142,264	11,981	5,942	1,970	162,157
清理/出售	-	-	(20)	-	-	(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881	5,111,246	33,349	32,865	14,539	5,810,880
增置	-	14,954	1,703	-	339,065	355,722
由在建工程轉入	-	146,961	-	-	(146,961)	-
清理/出售	(114,067)	(156,798)	-	-	-	(270,8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u>504,814</u>	<u>5,116,363</u>	<u>35,052</u>	<u>32,865</u>	<u>206,643</u>	<u>5,895,737</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49,709	153	1,147	-	51,009
本年度折舊	-	300,276	614	2,195	-	303,0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9,985	767	3,342	-	354,094
本年度折舊	25,013	300,545	2,465	3,394	-	331,4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13	650,530	3,232	6,736	-	685,511
本年度折舊	42,880	300,546	3,053	3,775	-	350,2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93	951,076	6,285	10,511	-	1,035,765
本期折舊	38,860	282,643	3,851	4,031	-	329,385
清理/出售時沖回	(6,248)	(24,072)	-	-	-	(30,3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u>100,505</u>	<u>1,209,647</u>	<u>10,136</u>	<u>14,542</u>	<u>-</u>	<u>1,334,83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18,997	18,214	21,756	-	4,658,96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3,868</u>	<u>4,318,452</u>	<u>18,156</u>	<u>20,187</u>	<u>12,569</u>	<u>4,963,23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0,988</u>	<u>4,160,170</u>	<u>27,064</u>	<u>22,354</u>	<u>14,539</u>	<u>4,775,11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u>404,309</u>	<u>3,906,716</u>	<u>24,916</u>	<u>18,323</u>	<u>206,643</u>	<u>4,560,907</u>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千人民幣元
應收賬款				
— 石化股份及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	65	5,831	—
— 第三方	—	2,671	357	—
	—	2,736	6,188	—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 石化股份及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27,349	2,547	100,685	214,950
— 第三方	938	—	1,334	24,720
	28,287	5,283	108,207	239,670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石化股份、同系附屬公司及第三方之款項)須自票據發出日起計0 – 30日內到期。

其他應收石化股份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拖欠記錄。

於各報告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千人民幣元
1個月內	—	2,736	6,188	—

榆濟管道公司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應收賬款的賬齡(根據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千人民幣元
未逾期	—	2,736	6,188	—

於各報告日均沒有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目前涉及不同客戶，這些客戶均無近期違約之歷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於各報告日，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榆濟管道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千人民幣元
配件	689	7,206	7,160	5,78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列入主營業務成本，分別達人民幣6,410,000元、人民幣6,820,000元、人民幣4,431,000元、人民幣3,85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人民幣6,252,000元)。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千人民幣元
手頭現金	9	54	25	-
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	5	1,638	1,831	213,492
存放於其他國有銀行	503	565	1,259	2,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	2,257	3,115	215,662

同系附屬公司、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同系附屬公司為中國石化財務有限公司。

16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千人民幣元
註冊及實收股本	-	-	-	1,000,000

17 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含一些與石化股份交易(主要為投入及分配資產)。

可供分配利潤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榆濟管道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可分配利潤為未分配利潤總額人民幣72,555,000元。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千人民幣元
應付石化股份及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25,791	32,351	162,749	68,259
預收款項	27,094	21,429	20,062	85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116	58,044	147,231	140,731
	<u>79,001</u>	<u>111,824</u>	<u>330,042</u>	<u>209,841</u>

於各報告日，榆濟管道公司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石化股份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石化股份及同系附屬公司須於要求時償還。

榆濟管道公司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19 長期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千人民幣元
借款	<u>3,300,000</u>	<u>3,300,000</u>	<u>3,300,000</u>	<u>3,300,000</u>

來自石化股份的貸款概無抵押，不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歸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5.4%、4.2%、3.7%及2.9%執行。

20 承擔

(a) 於各報告日未於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千人民幣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u>1,125,555</u>	<u>557,244</u>	<u>1,071,223</u>	<u>542,782</u>

(b) 於各報告日未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費用總數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千人民幣元
1年內	1,522	2,815	2,653	834
1年後但5年內	863	551	71	1,150
	<u>2,385</u>	<u>3,366</u>	<u>2,724</u>	<u>1,984</u>

榆濟管道公司土地和樓宇的租賃，租期為一至三年。所有租賃並無或然租金。

21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與石化股份及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千人民幣元
利息支出	94,821	123,185	138,678	127,501	164,423
利息收入	15	19	5	5	22
天然氣管道運輸收入	81,691	137,868	222,343	195,995	1,047,813
支付儲存庫費用	-	-	85,711	78,568	69,358
購買固定資產及支付 服務費	14,156	648,400	179,659	65,636	204,326

關連公司之結餘於財務資料附註13及18內披露。

榆濟管道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按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b)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補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千人民幣元
董事袍金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28	1,210	1,540	1,224	1,3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2	190	357	328	334
花紅	674	1,039	956	127	138
總計	<u>1,764</u>	<u>2,439</u>	<u>2,853</u>	<u>1,679</u>	<u>1,836</u>

(c)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i) 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榆濟管道公司現於由中國政府透過其政府機關、代理、聯屬公司及其他機構(統稱為「國有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主導之經濟體系經營業務。

除載於附註21(a)與石化股份及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外，榆濟管道公司還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千人民幣元
天然氣管道運輸收入	149,892	178,678	275,241	251,348	-
購買固定資產購買 及支付勞務費	<u>480</u>	<u>18,470</u>	<u>23,878</u>	<u>20,518</u>	<u>46,835</u>

(ii) 與國有銀行的交易

榆濟管道公司於中國若干國有銀行存有現金存款。中國的銀行存款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榆濟管道公司來自國有銀行之存款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千人民幣元
利息收入	<u>18</u>	<u>13</u>	<u>11</u>	<u>11</u>	<u>24</u>

榆濟管道公司於中國國有銀行的現金存款概述如下：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千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千人民幣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	565	1,259	2,170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榆濟管道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結束後沒有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亦沒有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此 致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軒尼斯道28號12樓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管理層對榆濟管道公司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榆濟管道公司之財務業績

榆濟管道公司之業績及業績比率載列如下：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主要業績				
營業額	1,047.8	1,254.7	979.6	869.9
毛利	463.6	508.4	481.1	435.2
經營溢利	490.7	491.0	453.2	422.0
榆濟管道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249.0	264.4	247.6	245.4
經營現金淨額(附註1)	621.9	968.5	724.7	598.4
主要業績比率				
盈利比率				
毛利率	44.2%	40.5%	49.1%	50.0%
經營溢利率	46.8%	39.1%	46.3%	48.5%
純利率	23.8%	21.1%	25.3%	28.2%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	23.8%	21.1%	25.3%	28.2%
淨資產回報率	16.2%	20.5%	15.8%	18.7%
純利對總資產比率 (附註2)	4.9%	5.4%	5.0%	5.2%
資產比率				
流動比率(附註3)	219.7%	35.9%	13.2%	37.3%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4)	3.6	3.5	5.3	0.6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附註5)	0	1.8	1.0	0
負債對權益比率(附註6)	228.0%	281.1%	217.8%	258.0%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7)	69.5%	73.8%	68.5%	72.1%

附註：

1. 年內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減年內或有關期間(視情況而定)經動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
2. 年內溢利除以年末或有關期間末(視情況而定)之總資產。
3. 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末或有關期間末(視情況而定)之流動負債總額。
4. 年末存貨結餘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5. 年末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除以年內營業額再乘以365天。
6. 年末總負債除以於年末或有關期間末(視情況而定)榆濟管道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 於年末或有關期間末(視情況而定)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榆濟管道公司分別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869,900,000元、人民幣979,600,000元、人民幣1,254,700,000元及人民幣1,047,800,000元。榆濟管道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上年度增長約12.6%。於二零一三年之增長率升至28.1%。於本期間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對氣體的市場需求增加帶動榆濟管道公司輸氣量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榆濟管道公司之營業額來自其氣體輸送業務。

毛利

榆濟管道公司之毛利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約435,200,000元增加10.5%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81,100,000元及增加5.7%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08,400,000元。榆濟管道公司於本期間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對氣體的市場需求增加帶動榆濟管道公司輸氣量增加。

榆濟管道公司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50.0%降至二零一二年的49.1%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一三年的40.5%。於二零一三年毛利率的驟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高額儲存庫費用及安全生產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毛利率下降的另一因素為向市場價格較低省份輸送的輸氣量逐漸增加導致榆濟管道公司溢利率下降。

非經營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榆濟管道公司之非經營收入分別約人民幣6,500,000元及約人民幣56,700,000元。該非經營收入乃主要來自增值稅替代營業稅(於二零一二年中國部分地區相關行業開始並於二零一三年作為中國稅收改革的一部分全面推向全國相關行業)導致榆濟管道公司支付的增值稅退稅。

非經營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榆濟管道公司產生非經營開支約人民幣20,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榆濟管道公司非經營開支約人民幣零元大幅增加。該開支乃由於應相關當地政府之要求(倘其改變其土地發展計劃)更改其氣體管道線路之虧損，預計於日後仍會偶爾發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榆濟管道公司之流動資金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榆濟管道公司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人民幣5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榆濟管道公司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人民幣2,3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榆濟管道公司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人民幣3,1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榆濟管道公司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人民幣215,7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榆濟管道公司被視為中國石化之分公司及其於年末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歸中國石化所有。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榆濟管道公司被視為獨立法人實體及有關期間之收益歸其自身所有，由此說明了榆濟管道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大幅增加的原因。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榆濟管道公司之資本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28,3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榆濟管道公司之資本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635,7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榆濟管道公司之資本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189,9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榆濟管道公司之資本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355,700,000元。

榆濟管道公司之資本開支主要包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資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300,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5,700,000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建設輸氣站的建築物所需的重大開支約人民幣618,900,000元入賬。榆濟管道公司之資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9,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約人民幣355,700,000元，乃由於(a)應有關當地政府要求更改其氣體管道線路；及(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為榆濟管道項目建造增壓工程產生開支。

資本架構

榆濟管道公司自中國石化獲得無抵押人民幣借貸為其管道建設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榆濟管道公司欠付中國石化之未償還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300,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00元。該等借貸以實際年利率約5.4%計息及無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榆濟管道公司並無銀行借貸。

資本儲備

榆濟管道公司之資本儲備主要為供款及中國石化之資產分派。

榆濟管道公司之資本儲備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2,1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29,200,000元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67,5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榆濟管道公司業務逐漸發展及其對資金需求增加。中國石化貢獻資金以滿足該需求。榆濟管道公司資本需求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66,800,000元，乃由於其股本中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榆濟管道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註冊成立後入賬為其註冊資本。

重大投資及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榆濟管道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及已質押／押記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榆濟管道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已質押或押記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榆濟管道公司之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6,200,000元，較榆濟管道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700,000元增加129.6%。榆濟管道公司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其客戶要求時間以便支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應收賬款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榆濟管道公司與其客戶之間交易量增加。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榆濟管道公司之預付款項結餘約為人民幣27,3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榆濟管道公司之預付款項結餘約為人民幣7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榆濟管道公司之預付款項結餘約為人民幣100,7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榆濟管道公司之預付款項結餘約為人民幣215,000,000元。

榆濟管道公司預付款項乃主要產生自海外採購設備，如壓縮機及閥門，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波動則反映榆濟管道公司於同期海外採購該設備需求的變動。

存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榆濟管道公司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7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榆濟管道公司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榆濟管道公司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榆濟管道公司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

榆濟管道公司之存貨主要包括配件。榆濟管道公司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00,000元及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00,000元，乃主要由於榆濟管道公司因其業務逐步擴大而於該期間備存大量配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榆濟管道公司存貨結餘減少至約人民幣5,800,000元，乃主要由於先前備存的配件於二零一四年獲大量消耗。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榆濟管道公司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中國石化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榆濟管道公司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000,000元增加41.5%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1,800,000元及進一步增加195.2%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0,000,000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榆濟管道公司業務的逐漸發展使得其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榆濟管道公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減少至約人民幣209,8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其預收款項減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榆濟管道公司被視為中國石化之分公司及其客戶就其業

務作出之預付款項反映其預收款項。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榆濟管道公司被視為獨立法人實體，已與中國石化之一間分公司進行大部分交易，而中國石化之分公司與第三方客戶進行交易。因此，第三方客戶之預付款項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不再分類為榆濟管道公司預收款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榆濟管道公司之僱員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僱員數目	185	249	258	274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定，榆濟管道公司參與僱員社會保障體系及住房公積金體系。相關費用入賬列為相關資產成本或於產生時自流動溢利及虧損扣除。除終止僱傭向僱員作出之補償外，應付薪金於僱員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為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榆濟管道公司僱員之薪酬與中國石化為其僱員釐定之標準保持一致。

匯率風險

榆濟管道公司透過海外採購設備(包括壓縮機及閘門)而面臨若干外幣風險，乃產生自以外幣計值之應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榆濟管道公司並無重大外幣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以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pec.com.hk>) 之文件：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所刊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第 10 頁至第 46 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所刊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 36 頁至第 116 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所刊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 30 頁至第 102 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刊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 26 頁至第 77 頁)。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營業額約為 3,510,63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3,049,149,000 港元)，同比下降約 73.10%；銷售成本約為 3,357,319,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2,978,003,000 港元)，同比下降約 74.13%。營業額和銷售成本下降主要是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原油貿易量同比大幅減少。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毛利約為 153,311,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71,146,000 港元)，同比增加約 115.49%；經營溢利約為 108,95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8,425,000 港元)，同比增加約 124.99%。毛利和經營溢利之大幅增加一方面是得益於經貿冠德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到期終止了兩條期租油輪合約，使得期租船業務經營虧損大幅下降，另一方面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華德石化保持正常營運業務，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華德石化受下游客戶中國石油化工廣州分公司煉油裝置計劃性檢修之影響，造成期內基數較低。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分銷成本約為15,20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313,000港元），同比大幅增加約63.31%。主要原因是為滿足本集團倉儲及物流項目開拓之需要，本公司需要聘用更多員工，致使員工成本相應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23,355,5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041,792,000港元），同比增加5.96%。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之原油交易量同比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為154,7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9,391,000港元），同比減少35.34%。毛利減少乃一方面由於客戶對煉油廠設備進行計劃維護導致業務量及經營收入同比減少，另一方面則因於二零一三年經貿冠德之租船業務經營虧損同比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銷成本為20,4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924,000港元），同比增加157.62%，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倉儲及物流業務使得本公司需要聘用更多員工，致使員工成本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業額為約22,041,7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684,732,000港元），同比增加約11.97%。營業額增加主要是二零一二年原油貿易量和原油平均單價同比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約為291,7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3,512,000港元），同比增加36.64%。溢利大幅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收購湛江港石化碼頭以及中國國內五家原油碼頭部分權益而產生回報。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分別約1,901,390,000港元、3,087,220,000港元、2,399,930,000港元及1,790,0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所得資源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計息借貸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771,750,000港元、2,404,980,000港元、1,622,450,000港元及1,304,88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37、2.28、1.94及2.35。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2.96%、17.26%、11.92%及7.79%。

貸款及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或計息借貸分別約267,230,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均為短期借貸。

信貸政策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會持續監察。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信貸超過某數額的客戶均須接受單獨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顧客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個別客戶的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資料。該等應收款項須於賬單日後30日至90日內償還。逾期超過三個月之應收款項須於給予任何進一步信貸前繳付所有尚未清償之餘額。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匯兌風險

除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報所載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披露者外，本集團各實體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因擔保而面臨索償的機會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分別為200名、232名、241名及243名。僱員報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其結構參考不同地區的市場條件、人力資源成本趨勢以及僱員的貢獻根據其績效而擬定。本集團亦會視盈利情況和僱員工作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以激勵員工做出更大的貢獻。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決之訴訟。

經擴大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計劃通過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收購湛江港石化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收購寧波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和唐山曹妃甸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將其發展成為國際一流的油氣倉儲及物流公司。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一致，此乃由於榆濟管道公司擁有榆林－濟南管道項目，而榆林－濟南管道項目承擔著天然氣的外輸任務，是經擴大集團實現天然氣倉儲物流領域佈局的重要資產，可使經擴大集團獲利於中國天然氣市場的快速增長和利好發展態勢。

此外，董事認為作為本集團發展其天然氣管道運輸業務的一部分，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的一次有利投資。榆林－濟南管道項目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經參考榆濟管道公司之歷史財務表現，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目標並能提升經擴大集團的業績。

本集團及榆濟管道公司之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無擔保及無抵押借貸。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約500,000,000美元(約3,900,000,000港元)的無擔保及無抵押貸款乃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榆濟管道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榆濟管道公司董事確認，榆濟管道公司應付中國石化之未償還無擔保及無抵押借貸為人民幣3,300,00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榆濟管道公司董事確認，榆濟管道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榆濟管道公司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榆濟管道公司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用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註冊資產評估師聲明

1. 我們在執行本資產評估業務中，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恪守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根據我們在執業過程中搜集到的資料，評估報告陳述的內容是客觀的，並對評估結論合理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2. 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由委託方、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蓋章確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3. 我們與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方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方不存在偏見。
4. 我們已對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我們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並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且已提請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評估報告的要求。
5. 我們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制，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擬向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
轉讓其持有的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股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書

中和評報字(2014)第BJV2075號

摘要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分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評估結果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現將資產評估結果揭示如下：

- 評估目的：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擬向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的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股權，需要對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以確定其在評估基準日2014年11月30日的市場價值。
- 評估對象：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評估範圍：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 評估基準日：2014年11月30日。
-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 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收益法。

評估結論： 經採用收益法評估，在評估基準日2014年11月30日，在企業持續經營前提下，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為153,936.62萬元，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257,688.11萬元，增值額為103,751.49萬元，增值率為67.40%。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瞭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擬向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
轉讓其持有的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股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書

中和評報字(2014)第BJV2075號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分公司：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貴單位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對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評估結果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現將資產評估結果揭示如下：

一、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及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委託方：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分公司

被評估單位：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

(一) 委託方簡介

公司名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分公司

營業場所：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六層

註冊號：1101021794812

負責人：高愛華

經營範圍：本公司天然氣建設工程籌建、計劃、招標代理及天然氣管道營運維護；銷售天然氣；天然氣儲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二) 被評估單位簡介

1、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	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
營業場所：	濟南市歷下區世紀大廈15002號
法定代表人：	汪春付
經營範圍：	天然氣管道的建設、天然氣管道的維護及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依法需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企業主要生產產品、生產能力和主要設備配置

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榆濟管線相關資產及負債出資在2014年10月27日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管道運輸，其主要資產為榆濟天然氣管線。

榆濟天然氣管道工程於2008年11月開工，2010年10月全線建成投產。榆林—濟南輸氣管道工程起於陝西省榆林市，終點為山東省齊河，途經陝西、山西、河南、山東四省，管道幹線起自榆林首站，穿越毛烏素沙漠南緣，在佳縣過黃河，進入山西省，經臨縣、方山、離石、汾陽、平遙、武鄉、襄垣、黎城、平順進入河南省；經林縣、安陽、內黃到達濮陽清豐，再進入山東省莘縣、聊城、茌平、禹城，抵達齊河宣章屯齊河末站。線路全長約944.93 km，其中陝西107.04 km，山西459.51 km，河南215.516 km，山東162.9 km。管道設計輸氣量 $30 \times 108 \text{ m}^3/\text{a}$ ；榆林—濮陽段輸氣管線系統設計壓力10.0 Mpa，管線採用 $\Phi 711$ 、X65鋼管，濮陽—濟南段輸氣管線系統設計壓力8.0 Mpa，管線採用 $\Phi 610$ 、X60鋼管。

管道沿線設輸氣站場13座(12座新建，1座改造)，其中新建首站1座、清管站3座、分輸清管站5座、分輸站2座、末站1座，分別為榆林首站、佳縣清管站、方山清管站、汾陽分輸清管站、平遙分輸站、武鄉清管站、

黎城分輸清管站、安陽分輸清管站、南樂分輸清管站、清豐分輸站、聊城分輸清管站和齊河末站。改造宣章屯分輸站場1座。

3、近三年又一期資產負債及經營情況(模擬)

(1) 資產情況

單位：萬元

項目	2014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11月30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504,920.70	499,031.86	493,334.36	497,797.79	468,846.05
負債總額	350,984.08	352,350.68	364,207.87	341,182.43	337,900.16
淨資產	153,936.62	146,681.18	129,126.49	156,615.36	130,945.89

(2) 經營情況

單位：萬元

項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營業收入	104,781.32	125,465.76	97,960.42	86,994.29
減：營業成本	57,483.34	71,679.63	46,567.17	40,537.61
營業稅金及附加	938.88	2,950.88	3,277.92	2,933.65
管理費用	919.01	2,382.13	2,796.01	1,316.56
財務費用	15,876.31	13,847.19	12,310.31	9,482.13
二、營業利潤	29,563.78	34,605.94	33,009.01	32,724.35
加：營業外收入	5,666.66	647.93	0.00	0.00
減：營業外支出	2,031.37	2.05	0.35	0.00
三、利潤總額	33,199.07	35,251.82	33,008.66	32,724.35
減：所得稅費用	8,299.77	8,812.96	8,252.16	8,181.09
四、淨利潤	24,899.30	26,438.87	24,756.49	24,543.26

4、委託方和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委託方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分公司是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單位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負責管理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天然氣資產及業務。

(三)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評估報告僅供委託方和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

二、評估目的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擬向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的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股權，需要對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以確定其在評估基準日2014年11月30日的市場價值。

該經濟行為已經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以《關於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協議轉讓給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國石化資[2014]643號文)文件批准。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對象是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是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資產及負債。

本次評估的資產總額5,049,206,960.49元，其中：流動資產461,119,359.88元，固定資產4,354,263,487.87元，在建工程206,643,272.05元，無形資產27,180,840.69元；負債總額3,509,840,752.47元，其中，流動負債209,840,752.47元，非流動負債3,300,000,000.00元，淨資產1,539,366,208.02元。詳細見下表：

2014年11月30日資產負債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1	一、流動資產合計	461,119,359.88
2	貨幣資金	215,662,227.92
3	預付款項	214,950,312.11
4	其他應收款	3,636,978.01
5	存貨	5,787,068.13
6	其他流動資產	21,082,773.71
7	二、非流動資產合計	4,588,087,600.61
8	固定資產	4,354,263,487.87
9	在建工程	206,643,272.05
10	無形資產	27,180,840.69
11	三、資產總計	5,049,206,960.49
12	四、流動負債合計	209,840,752.47
13	應付賬款	33,606,948.07
14	預收款項	850,500.00
15	其他應付款	175,383,304.40
16	五、非流動負債合計	3,300,000,000.00
17	長期借款	3,300,000,000.00
18	六、負債總計	3,509,840,752.47
19	七、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539,366,208.02

以上評估範圍與委託評估的範圍及被評估單位所申報評估的資產範圍一致，其賬面金額已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二) 主要實物資產分布及特點

榆濟天然氣管道工程於2008年11月開工，2010年10月全線建成投產。榆林—濟南輸氣管道工程起於陝西省榆林市，終點為山東省齊河，途經陝西、山西、河南、山東四省，管道幹線起自榆林首站，穿越毛烏素沙漠南緣，在佳

縣過黃河，進入山西省，經臨縣、方山、離石、汾陽、平遙、武鄉、襄垣、黎城、平順進入河南省；經林縣、安陽、內黃到達濮陽清豐，再進入山東省莘縣、聊城、茌平、禹城，抵達齊河宣章屯齊河末站。線路全長約944.93 km，其中陝西107.04 km，山西459.51 km，河南215.516 km，山東162.9 km。管道設計輸氣量 $30 \times 108 \text{ m}^3/\text{a}$ ；榆林—濮陽段輸氣管線系統設計壓力10.0 Mpa，管線採用 $\Phi 711$ 、X65鋼管，濮陽—濟南段輸氣管線系統設計壓力8.0 Mpa，管線採用 $\Phi 610$ 、X60鋼管。

管道沿線設輸氣站場13座（12座新建，1座改造），其中新建首站1座、清管站3座、分輸清管站5座、分輸站2座、末站1座，分別為榆林首站、佳縣清管站、方山清管站、汾陽分輸清管站、平遙分輸站、武鄉清管站、黎城分輸清管站、安陽分輸清管站、南樂分輸清管站、清豐分輸站、聊城分輸清管站和齊河末站。改造宣章屯分輸站場1座。

本次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申報評估的實物資產主要包括：房屋、構築物、管道溝槽、機器設備、車輛、電子設備、存貨等。

1. 存貨賬面價值5,787,068.13元，為倉庫內存放的正常儲備備品備件等原材料。
2. 房屋構築物賬面原值5,621,176,896.92元，賬面淨值4,310,777,584.65元，上述賬面價值中包括站場設備的價值。此次申報的固定資產—房屋2項，構築物380項，管線2項。其中房屋為濟南調控中心辦公樓及門衛房，房屋面積總計8,531.60平米；構築物主要為輸氣管線沿線站場圍牆、道路、綠化、污水廠、閥室等資產；管道溝槽為榆濟管線及榆陽支線，榆濟管線資產概況如下：

名稱	長度 (km)	溝深 (m)	管徑*壁厚 (mm*mm)	材質	防腐	建成年月	站場 數量	閥室 數量
			$\phi 711 \times 12.5/14.4/16/20$					
榆濟管線	944.93km	1.5	$\phi 610 \times 10/12.5/16$	X65/X60	3PE	2010/09/30	12	40

3. 設備類賬面原值67,916,585.47元，賬面淨值為43,485,903.22元，包括機器設備、車輛和電子設備。機器設備主要為榆濟輸氣管線沿線站場內壓縮機組、控制系統、變配電系統、工藝管網、監控設備等，共

1,124項；車輛主要為自用轎車及工程用車，共105輛；電子設備主要為辦公用電腦、打印機、空調等，共1,355項。

4. 在建工程賬面價值206,643,272.05元，主要是為榆林—濟南輸氣管道增壓工程、榆濟首站和陝京首站互聯工程等。

(三) 申報的賬面記錄的無形資產情況

評估範圍內的無形資產為一宗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賬面價值27,180,840.69元，該宗土地位於濟南市賢文片區鳳凰路西側天辰大街北側，用地性質為科研用地，面積為8,474.00平方米，已經取得高新國用(2011)第0100061號土地使用權證，取得日期為2011年11月4日，准用年限為50年，開發程度為七通一平。

(四)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的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

本次評估範圍內土地委託北京華信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北京華信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擬向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的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涉及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賢文片區鳳凰路西側天辰大街北側國有出讓土地使用權價格評估(山東省濟南市)(出讓)》(華信評字第201401199號)土地估價報告，評估範圍內土地使用權的評估結果為2,764.22萬元，本次資產評估報告引用了上述土地估價報告的評估結果。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根據評估目的和委估資產的特點，確定本次評估結論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評估基準日

本報告的評估基準日是2014年11月30日。評估基準日是根據經濟行為發生時間、經濟行為的實現、企業會計核算、會計資料的完整性、利率和匯率變化等因素確定。

六、評估依據

經濟行為依據：

《關於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協議轉讓給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國石化資[2014]643號文)。

法律法規依據：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修訂)；
- (三) 國務院91號令《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1991年)；
- (四) 原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發布的國資辦發[1992]36號《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 (五) 國務院國資委第12號令《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
- (六) 財政部令第14號《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
- (七) 國資委、財政部第3號令《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
- (八)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 (九)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 (十)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
- (十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管理法》。

準則依據

- (一)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 (二) 《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 (三) 《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會協[2003]18號)；
- (四)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獨立性》(中評協[2012]248號)；
- (五)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中評協[2011]230號)；
- (六) 《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1]227號)；
- (七)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中評協[2007]189號)；
- (八) 《資產評估準則—業務約定書》(中評協[2011]230號)；
- (九) 《資產評估準則—工作底稿》(中評協[2007]189號)；
- (十) 《資產評估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07]189號)；
- (十一) 《資產評估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07]189號)；
- (十二) 《資產評估準則—利用專家工作》(中評協[2012]244號)；
- (十三)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07]189號)；
- (十四) 《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0]214號)；
- (十五)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1]230號)；

取價依據：

- (一) 評估基準日銀行存貸款基準利率及外匯匯率；
- (二) 《石化造價網》公布的評估基準日材料價格信息；
- (三) 《中國鋼材價格網》公布的評估基準日鋼材價格信息；
- (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稅則》(2014年)；
- (五) 《石油化工安裝工程費用定額》(中國石化建[2007]620號文)；
- (六) 《關於印發石化設備監造計費參考價的通知》(石化股份物技[2006]函444號文)；
- (七) 向設備生產廠家的電話詢價；
- (八) 被評估單位近期採購設備的購置合同及發票；
- (九) 《2014年機電產品報價手冊》；
- (十) 《評估資訊網》價格信息；
- (十一) 《易車網》價格信息；
- (十二) 《二手車之家》網站價格信息；
- (十三) 《惠聰商情》(基準日當期)；
- (十四) 《中關村在線》價格信息；
- (十五) 《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
- (十六) 《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發改價格[2007]670號)；
- (十七) 《工程勘查設計收費管理規定》(計價格[2002]10號文)；
- (十八) 評估人員的現場調查及勘察記錄；

- (十九) 評估範圍內房屋、構築物、管線所在地在評估基準日時點執行的建築定額標準、政府部門對房屋建設收取的規費標準；
- (二十) 企業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進度統計資料及相關付款憑證；
- (二十一) 企業提供的相關工程預決算資料；
- (二十二) 企業有關部門提供的未來年度經營計劃；
- (二十三) 正在實施的增壓工程可研報告；
- (二十四) 與此次資產評估有關的其他資料。

產權依據：

- (一) 土地使用權證書複印件；
- (二) 車輛行駛證複印件；

其他參考依據

- (一)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次股權轉讓行為出具的審計報告；
- (二) 北京華信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評估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估價報告。

七、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按照《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評估需根據評估目的、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恰當選擇一種或多種資產評估方法。

由於目前難以找到可比交易案例，故本次評估不宜採用市場法。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和評估對象的特點，以及評估方法的適用條件，選擇資產基礎法、收益法進行評估。

- **資產基礎法**

- (一) **流動資產**

- 評估範圍內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存貨。

- 1、**貨幣資金**

- 貨幣資金包括銀行存款、其他貨幣資金，以經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 2、**其他應收款**

- 對於其他應收款以經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 3、**預付賬款**

- 根據所能收回的相應貨物形成資產或權利的價值確定評估值。對於能夠收回相應貨物的或權利的，按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 4、**存貨**

- 存貨為原材料，主要是生產經營用的備品備件。原材料以評估基準日不含稅單價乘數量加運雜費作為評估值。

- 5、**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非流動資產為待認證可抵扣的設備增值稅，以經核實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二) 房屋構築物

對於房屋(建)構築物類資產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

重置成本法的計算公式為評估值=重置全價×成新率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重置全價=建築安裝工程造價+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

2、 成新率的確定

分別計算年限法成新率及打分法成新率，以年限法成新率及打分法成新率為基礎綜合加權計算成新率

成新率=打分法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1)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2) 打分法成新率

依據房屋(建)構築物成新率的評分標準，對被評估房屋(建)構築物的不同構成部分進行勘查、對比、打分，匯總得出其打分法成新率。

(三) 管線

管線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其計算公式為：

評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確定

重置成本=主材費+建築安裝費+前期費用+資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稅

2、 成新率的確定

成新率=(經濟壽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經濟壽命年限×100%

(四) 設備

設備採用成本法評估，其其計算公式為：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1) 國產設備

- ① 標準機器設備：對於國產機器設備，如有近期成交的，我們參照最近一期成交的價格，以成交價為基礎，再考慮相應的運費、安裝調試費等確定其重置價值；對於無近期成交的設備，如目前市場仍有此種設備，我們採用詢價方式，通過向廠家直接詢價，再考慮相關費用確定其重置價值；對於無法詢價也無替代產品的設備，我們在核實其原始購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況下，採用物價指數調整法來確定其重置價值。
- ② 非標、自製設備：按類別填制《非標設備調查表》，分別統計主材重量、特殊材料重量及主要外購件數量和規格型號，據此計算主、輔材和外購件價格，再考慮主體部件製造費、安裝調試費、設計費、利潤、稅金等費用，以計算其重置全價。
- ③ 電子設備：我們主要查詢當期相關報價資料確定其重置價值。

(2) 進口設備

對於進口設備，評估人員向企業相關專業人員及設備採購員諮詢，瞭解該類設備近幾年市場價格變化趨勢；選取其中重點設備，搜集其原始購置合同，並向原生產廠家發出詢價傳真，對已收回的詢價資料進行分析，選取其有效部分與其原始購置合同價進行比較，進而確定該類設備的年價格變化比率。並與已瞭解到的價值變動趨勢進行分析比較，對該比率予以修正。

進口設備FOB價確定方法如下：

- ① 對於有近期成交的進口設備，以其原始購置合同價作為FOB價；
- ② 對於無近期成交但已取得詢價回函的進口設備，分析其回函報價，確定其FOB價；
- ③ 除上述情況外的其他進口設備，通過該設備的原始購置合同價與修正後的年價格變化比率乘積確定其FOB價。

進口設備重置全價按下述公式計算：

進口設備重置全價=設備FOB價+海運費+海運保險費+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銀行財務費+外貿手續費+商檢費+國內運雜費+安裝調試費+資金成本+其他費用－可抵扣增值稅。

(3) 運輸車輛

重置全價=含增值稅購置價／(1+17%)+車輛購置附加稅+其他費用

其中：車輛購置附加稅=含增值稅購置價／(1+17%)×10%

2、設備成新率的確定

(1) 機器設備

採用年限法、現場鑒定法兩種方法加權平均後綜合確定設備的成新率，公式為：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現場鑒定成新率} \times 60\%$$

其中：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times 100\%$$

現場鑒定成新率：評估人員現場對設備進行了綜合鑒定，填寫了技術鑒定表、打分表，確定現場鑒定成新率。

(2) 電子設備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times 100\%$$

(3) 車輛

該車輛成新率的確定，我們分別採用年限法和里程法計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為理論成新率，以此為限，評估人員依據對車輛的現場鑒定情況，對理論成新率予以修正，將修正後的理論成新率作為其成新率。

依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評估人員對該車輛的成新率確定如下：

① 年限法確定成新率計算公式為：

$$\text{年限法確定的成新率} = (\text{經濟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經濟使用年限} \times 100\%$$

- ② 里程法確定成新率計算公式為：

里程法確定的成新率 = (規定行駛里程 - 已行駛里程) / 規定行駛里程 × 100%

- ③ 現場鑒定確定修正係數，評估人員對車輛進行現場鑒定，並分別向車輛駕駛員、維修及管理人員瞭解車輛的運行情況、使用強度、使用頻度、日常維護保養情況及大修理情況，假設其按現有情況繼續使用，是否存在提前報廢或延緩報廢情況，以此確定修正係數。

(五) 在建工程

根據在建工程的特點、評估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本次評估範圍內的在建工程賬面價值反映的是正在建設的工程所支付的工程款、設備材料款、建設單位管理費、工程前期費用、財務費用等。

- 1、對於投資金額大、整個工程施工所需合理工期較長的在建工程，以經過調整後的賬面發生的工程款、設備材料款、建設單位管理費、工程前期費用加計資金成本作為評估值。

工程款結合評估基準日人工、材料、機械價格水平進行調整，設備材料款結合評估基準日設備材料價格進行調整，建設單位管理費及工程前期費主要結合相關部門頒布的文件分析調整。

資金成本 = 在建工程在評估基準日形象進度對應的合理工期 × 在建工程所對應的整個工程建設合理工期對應的貸款利率 × 在建工程建安成本及前期費用評估值 (含預付賬款科目預付的工程設備款) ÷ 2

- 2、對於投資金額小、施工工期短的在建工程以經過調整後的賬面發生的工程款、設備材料款、建設單位管理費、工程前期費用作為評估值。

(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土地使用權，本次評估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委託北京華信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評估方法採用市場比較法、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

(七) 負債

負債根據企業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根據評估目的，此次評估被評估企業的全部股東權益選擇現金流量折現法。根據被評估企業未來經營模式、資本結構、資產使用狀況以及未來收益的發展趨勢等，本次現金流量折現法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企業整體價值 - 有息負債

企業整體價值 = 營業性資產價值 + 溢餘資產價值 + 非經營性資產價值

有息債務是指評估基準日被評估企業賬面上需要付息的債務，包括短期借款、帶息的應付票據、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和長期借款等。

1. 營業性資產價值的計算公式為：

$$P = \sum_{i=1}^n Ri(1+r)^{-i}$$

其中：P：評估基準日的企業營業性資產價值

R_i：企業未來第i年預期自由淨現金流

r：折現率，由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價模型確定

i：收益計算年

n：折現期

2. 溢餘資產價值的確定

溢餘資產是指與企業經營收益無直接關係的，超過企業經營所需的多餘資產，採用成本法確定評估值。

3. 非經營性資產價值的確定

非經營性資產是指與企業正常經營收益無直接關係的，包括不產生效益的資產和評估預測收益無關的資產，第一類資產不產生利潤，第二類資產雖然產生利潤但在收益預測中未加以考慮。主要採用採用重置成本法確定評估值。

4. 折現率的選取

有關折現率的選取，我們採用了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價模型（「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數學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權益資本成本

E = 權益資本的市場價值

D = 債務資本的市場價值

k_d = 債務資本成本

t = 所得稅率

計算權益資本成本時，我們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CAPM模型是普遍應用的估算股權資本成本的辦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數學公式表示：

$$E[Re] = Rf1 + \beta (E[Rm] - Rf2) + Alpha$$

其中：

$E[Re]$ = 權益期望回報率，即權益資本成本

$Rf1$ = 長期國債期望回報率

β = 貝塔係數

$E[Rm]$ = 市場期望回報率

$Rf2$ = 長期市場預期回報率

$Alpha$ = 特別風險溢價

$(E[Rm] - Rf2)$ 為股權市場超額風險收益率，稱ERP。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評估人員對納入此次評估範圍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評估。主要評估過程如下：

(一) 接受委託

本公司接受委託前，與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的有關人員進行了會談，並與本次專項審計的註冊會計師進行多次溝通，詳細瞭解了此次評估的目的、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等。在此基礎上，本公司遵照國家有關法規與委託方簽署了《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並擬定了相應的評估計劃。

(二) 資產清查

接受委託後，我公司評估人員根據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資產評估清查申報明細表（初步），組成評估工作小組，並制定了詳細的現場清查實施計劃，現場清查核實了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所申報評估資產的存在和使用情況，驗證其所提供的文件資料。在此基礎上，補充或調整了原評估申報明細表。由於時間比較緊，在評估基準日前的10月份對評估範圍內的固定資產進行了核查。

- 1、貨幣資金的清查：包括銀行存款、其他貨幣資金。

我們查閱了銀行存款及其他貨幣資金在評估基準日的銀行對賬單和餘額調節表，對大額的未達賬項進行了核實，同時對賬戶進行了函證，收到函證與對賬單相符。

- 2、往來賬款的清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往來賬款主要有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等。首先將申報表與會計報表、明細賬、總賬進行核對，對大額往來款項進行逐項清查核實，並進行必要的取證核實。
- 3、存貨的清查：首先將申報表與會計報表、明細賬、總賬進行核對，並查閱相關的會計記錄和原始憑證。同時根據評估申報表對存貨進行了監盤，對於價值較大的存貨進行逐一盤點，對於單位價值較小數量繁多的存貨進行了抽查。在盤點結果的基礎上，根據盤點日至評估基準日的出入庫倒推出評估基準日的數量。在盤點過程中，同時關注存貨存放環境、存放時間、使用情況等。
- 4、設備的現場勘察：評估人員在10月25日進駐評估現場後，根據資產評估申報表，評估小組對設備進行了逐台清查核對，注意核對有無未入賬的和已核銷的設備，並向設備管理和使用人員瞭解設備的使用維護、修理和技術改造情況。

對車輛進行現場核查，瞭解企業車輛資產的使用特點和維護保養情況，掌握車輛的性能狀態，同時核對企業申報的機動車行駛證。

對機器設備除現場勘察外，還結合企業填寫的「設備狀況調查表」對設備進行了核實。對漏填、錯填、重填的返回企業補充完善。

- 5、建構築物的現場勘察：本次委託評估的建構築物主要為榆濟管線、榆濟管線沿線站場圍牆、道路、綠化、污水廠、閘室等資產。我公司評估人員在10月25日進駐評估現場後，因其主要資產為自陝西，途徑山西、河南、至山東境內的榆濟管線，本次評估通過查閱結算資料等確認管線的規格及長度、走向等，通過核查產權單位的財務運營資料，

向產權單位的生產運行部門訪談，瞭解管線的運營使用狀況。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建構築物評估申報表對所列項目的項數、面積、結構類型、其他主要參數、裝飾及給排水、供電照明、采暖通風等設備配備情況，詳細進行了現場清查核實，結合查閱主要建、構築物的相關圖紙，對申報表與實物不符的部分進行糾正，除核對建構築物管線的數量及內容是否與申報情況一致外，主要查看：建構築物的結構形式、狀況等情況。

評估人員對於房屋建(構)築物進行全面的清查，逐個核實資產的情況。對於賬實不符的根據實際情況，在徵求企業有關人員意見的前提下，按照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 6、在建工程的清查：對在建工程，首先瞭解在建工程項目的可研、立項、批復過程、法定規劃文件、設計概況及目前狀態，逐項清點核實了各已開工子項工程，瞭解其工程內容、核實其具體開工日期、承建方、查看了相關圖紙、合同及招標文件；檢查資產評估明細表各項內容填寫情況，核實資產評估明細表中數據與財務報表在建工程賬面數量是否一致，瞭解在建項目的主要內容和資產狀況；根據申報的土建工程和設備安裝工程項目，審查其合同內容，並通過與財務人員交談瞭解工程實際進度情況及工程款項支付情況，分析賬面值的構成及其合理性；現場實地勘察在建工程的形象進度，核實是否按照合同條款執行。
- 7、土地使用權的清查：對土地使用權的清查，評估人員核實了與土地有關的相關權證等資料，並向有關人員瞭解情況、對土地的權屬及利用現狀進行了調查。

- 8、負債的清查：被評估單位負債主要為應付賬款、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等。在清查時，將申報表與會計報表、明細賬、總賬進行核對，同時查閱了相關原始憑證及合同。
- 9、收益法調查
 - (1) 聽取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工作人員關於業務基本情況及資產財務狀況的介紹，瞭解該公司的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收集有關基礎財務數據；
 - (2) 分析企業歷史收入、成本和費用的構成，分析其獲利能力及發展趨勢；
 - (3) 分析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的綜合實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發展能力、競爭優勢等因素；
 - (4) 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結合當前市場狀況，預測公司未來期間的預期收益、收益期限，並根據經濟環境和市場發展狀況對預測值進行適當調整；
 - (5) 建立收益法評估定價模型。

(三) 評定估算

對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的，評估人員在進行必要的市場調查、詢價的基礎上，對企業各項資產和負債選用適當的具體評估方法進行評估測算，從而確定被評估企業的股東權益價值。

對採用收益法評估的，評估人員通過與企業管理層的訪談，收集歷史財務資料，同時結合對同類上市公司的對比分析，在充分瞭解市場狀況的基礎上，對企業未來收益、收益期及風險回報進行量化分析，最終確定了被評估企業的股東權益價值。

(四) 評估匯總及報告

本次評估是按《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及《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的要求對評估結果進行匯總、分析、撰寫資產評估報告書和評估說明。並對評估報告進行了三級覆核。

九、評估假設

1、一般性假設

- (1) 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在經營中所需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的現行法律、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和經濟政策與現時無重大變化；
- (2) 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將保持持續經營，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 (3) 國家現行的稅賦基準及稅率、銀行信貸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費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4)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針對性假設

- (1) 假設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各年間的技術隊伍及其高級管理人員保持相對穩定，不會發生重大的核心專業人員流失問題；
- (2) 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各經營主體現有和未來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能穩步推進公司的發展計劃，保持良好的經營態勢；
- (3) 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未來經營者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和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 (4) 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若將來實際情況與上述評估假設產生差異時，將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報告使用者應在使用本報告時充分考慮評估假設對本評估結論的影響。

十、評估結論

(一)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在評估基準日2014年11月30日，企業持續經營前提下，經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總資產賬面價值為504,920.70萬元，評估價值為513,976.81萬元，增值額為9,056.11萬元，增值率1.79%。總負債賬面價值為350,984.08萬元，評估價值為350,984.08萬元，增值額為0.00萬元，增值率為0.00%；淨資產賬面價值為153,936.62萬元，評估價值為162,992.73萬元，增值額為9,056.11萬元，增值率為5.88%。

評估結果詳見下列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14年11月30日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流動資產	46,111.94	46,110.74	-1.20	-0.003
非流動資產	458,808.76	467,866.07	9,057.31	1.9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長期應收款	—	—	—	
長期股權投資	—	—	—	
投資性房地產	—	—	—	
固定資產	435,426.35	444,385.73	8,959.38	2.06
在建工程	20,664.33	20,716.12	51.79	0.25
工程物資	—	—	—	
固定資產清理	—	—	—	
生產性生物資產	—	—	—	
油氣資產	—	—	—	
無形資產	2,718.08	2,764.22	46.14	1.70
開發支出	—	—	—	
商譽	—	—	—	
長期待攤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資產總計	504,920.70	513,976.81	9,056.11	1.79
流動負債	20,984.08	20,984.08	—	0.00
非流動負債	330,000.00	330,000.00	—	0.00
負債合計	350,984.08	350,984.08	—	0.00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53,936.62	162,992.73	9,056.11	5.88

(二) 收益法評估結論

經採用收益法評估，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為153,936.62萬元，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257,688.11萬元，增值額為103,751.49萬元，增值率為67.40%。

(三) 評估結論的確定：

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為162,992.73萬元，收益法的評估結果為257,688.11萬元。收益法的評估結果比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高58.10%。

資產基礎法是在持續經營基礎上，以重置各項生產要素為假設前提，根據要素資產的具體情況採用適宜的方法分別評定估算企業各項要素資產的價值並累加求和，再扣減相關負債評估價值，得出資產基礎法下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反映的是企業基於現有資產的重置價值。而收益法強調的是企業整體資產的預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評估結果是企業整體資產預期獲利能力的量化與現值化。是在對企業未來收益預測的基礎上計算評估價值的方法，不僅考慮了各分項資產是否在企業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組合在一起時是否發揮了其應有的貢獻等因素對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影響，也考慮了企業所享受的各項優惠政策、運營資質、行業競爭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資源、要素協同作用等資產基礎法無法考慮的因素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影響。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的具有穩定的上下游客戶資源，其管線資產運營良好。根據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和經營特點分析認為收益法評估結果更能比較客觀、全面的反映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根據上述分析，本次評估結論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即：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果為257,688.11萬元。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本評估報告中陳述的特別事項是指在已確定評估結果的前提下，評估人員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的有關事項。

- (一) 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致同專字(2014)第110ZC2343號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二) 本次評估範圍內土地委託北京華信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北京華信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擬向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的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涉及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賢文片區鳳凰路西側天辰大街北側國有出讓土地使用權

價格評估(山東省濟南市)(出讓)》(華信評字第201401199號)土地估價報告，評估範圍內土地使用權的評估結果為2,764.22萬元，本次資產評估報告引用了上述土地估價報告的評估結果。

(三) 評估範圍內站場內的構築物佔用土地為租賃使用。

(四) 本公司對被評估單位擬出資的資產只進行價值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為報告使用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對評估對象法律權屬確認或發表意見不在我們的執業範圍，我們不對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提供保證。我們未考慮其產權歸屬對於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將來產權發生變化時，可能發生的交易對資產價值的影響，被評估單位對所提供評估對象法律權屬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

請評估報告的使用者關注上述特別事項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1. 本評估報告的結論是以持續經營為前提條件。
2.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本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
4. 本評估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5. 評估結果的使用有效期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即超過2015年11月29日使用本評估結果無效。
6. 本評估報告必須完整使用方為有效，對僅使用報告中部分內容所導致的可能的損失，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十三、評估報告日

本評估報告提出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本頁無正文)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權人：馮道祥

註冊資產評估師

評估項目負責人：郭鵬飛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註冊資產評估師

評估報告覆核人：馮道祥



敬啟者：

吾等提述由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和資產評估」）就評估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全部權益（「權益」）而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採用收益法編製之估值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條被視為溢利預測（「預測」）。

估值報告載於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

吾等知悉該評估報告是乃就 貴公司擬收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權益而提供予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

吾等已審閱 閣下作為董事須負全責之估值報告所示之預測。吾等已參加討論，由目標公司管理層、貴公司管理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及中和資產評估參與，當中討論了目標公司的過往表現及預測之計算。吾等亦已審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計算預測僅為 貴公司董事及僅為彼等的利益而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函件（載於通函附錄六）。預測乃基於若干基準及假設。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乃關於未來事件，不一定會發生，故目標公司業務實際財務表現不一定如期達成，且變數可能重大。

根據前文所述，在並無對中和資產評估選擇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是否合理（中和資產評估及 貴公司須對此負責）發表意見，吾等信納載於估值報告及通函所

披露的預測(董事須對此負責)乃由閣下經審慎查詢後作出。吾等發表上述意見中所承擔之工作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僅向閣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工作或本函件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此 致

董事會 台照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4樓

代表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紅軍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估值報告所發出之函件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就有關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估值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所作的報告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吾等獲委聘就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允值而出具的估值(「估值」)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作出報告。估值載於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貴公司建議收購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五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根據涉及預測溢利的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的估值乃視為溢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負責，有關概要載於通函第V-27頁。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按照收付實現制而非權責發生制編製而且不包括非現金交易但涉及溢利預測。該責任包括對估值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對編製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就計算而言是否與該等假設貫徹一致。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建議收購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理論假設，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且未必一定會發生。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號碼：P04834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該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陳波先生、朱增清先生、朱建民先生、譚克非先生、周峰先生及葉芝俊先生亦為冠德國際之董事。

董事於任何購入、出售或租賃資產之權益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1）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安排

於本通函日期，並無任何仍屬有效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3.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所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股東所申報之權益，擁有本公司相關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或1%或以上淡倉之股東如下：

權益方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冠德國際(附註1)	1,500,000,000	60.33

附註1：冠德國際之全部股本由聯合石化持有。聯合石化為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化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獲註冊機構，獲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或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可認購或可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6. 競爭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波先生、朱增青先生、朱建民先生、譚克非先生、周峰先生及葉芝俊先生亦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中國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收購協議；
- (b) 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
- (c) 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d) 儲氣庫租賃框架協議；
- (e) 服務外包框架協議；
- (f) 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 (g) 華德與中國石化之分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中石化廣州分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性總協議，內容有關規管（其中包括）華德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之間提供之原油碼頭服務；

- (h) 本公司與聯合石化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聯合石化框架性總協議，內容有關規管原油貿易業務；
- (i) 華德與中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石化財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中石化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內容有關中石化財務向華德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集團內財務服務；
- (j) 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盛駿**」）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盛駿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內容有關盛駿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結算與類似服務；
- (k) 經貿冠德與聯合石化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聯合石化船舶租賃框架性總協議，內容有關向聯合石化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 (l) 華德與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中石化燃料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性總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由華德向中石化燃料油提供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
- (m) 本公司與聯合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聯化新加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聯合石化新加坡公司船加油框架性總協議，內容有關由聯化新加坡為本集團租賃之船舶向本集團提供海上加油服務；
- (n) 華德與中石化集團三家成員公司（包括(1)中國石化廣州工程有限公司、(2)中國石化第四建設有限公司及(3)中國石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華德建設項目框架性協議，內容有關由相關各方就惠州燃料油儲罐及配套設施建設項目提供有關工程設計服務、工程施工服務、設備及材料採購服務；
- (o) 經貿冠德與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煉化工程**」）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全面承包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綜合設施建設項目之工

程、採購、施工及項目安排，當中包括其石油產品(包括原油、燃料油、柴油、汽油及航空燃料)之油輪停靠、油品卸載、存儲及管道輸送設施，將開發及建設為巴淡項目之一部分；及

- (p) 冠德國際、本公司、美林遠東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6.50港元認購412,500,000股股份。

8. 其他

- (a) 公司聯席秘書為李文平先生及黎瀛洲先生(執業律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4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下列本公司文件之副本在本公司辦事處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4樓可供查閱:

- (a)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各項重大合約;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通函第32至63頁所載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意見函件;
- (f) 本通函第30至3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h)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榆濟管道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i)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有關榆濟管道公司之估值報告;
- (j) 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的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及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函件;
- (k) 本附錄內「專家及同意書」所述由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及
- (l) 本通函。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茲通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i)中國石化(定義見通函)(作為賣方)及(ii)經貿冠德(定義見通函)(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2,576,881,100元買賣榆濟管道公司(定義見通函)全部權益(「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述之詳情(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該等行動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不論有否修訂)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收購事項；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提供天然氣管道輸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及
- (c)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榆濟管道公司根據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本通告中，除非另有訂明，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等換算概不表示相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並無兌換。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定義見通函)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波先生(主席)
朱增清先生(副主席)
朱建民先生
譚克非先生
周峰先生
葉芝俊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